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12年6月7日星期四
Thursday, 7 June 2012

下午2時30分會議繼續
**The Council continued to me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李華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S.B.S., J.P.

吳靄儀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鑑林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黃宜弘議員， 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麟議員， 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THE HONOURABLE KAM NAI-WAI, M.H.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李慧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J.P.

林大輝議員，B.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M TAI-FAI, B.B.S., J.P.

陳克勤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陳茂波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PAUL CHAN MO-PO, M.H., J.P.

梁美芬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J.P.

梁家騷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EUNG KA-LAU

張國柱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CHE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黃國健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 B.B.S.

葉偉明議員，M.H.
THE HONOURABLE IP WAI-MING, 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G.B.S., J.P.

潘佩璆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AN PEY-CHYOU

譚偉豪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SAMSON TAM WAI-HO,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陳淑莊議員
THE HONOURABLE TANYA CHAN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黃毓民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K-MAN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陳健波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謝偉俊議員，J.P.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 ATTENDING: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J.P.

THE HONOURABLE GREGORY SO KAM-LEUNG,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助理秘書長劉國昌先生

MR ANDY LAU KWOK-CHEO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梁慶儀女士

MISS ODELIA LEUNG HING-YEE,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法案
BILLS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會議現在恢復。全體委員會現在繼續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動議的第一組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競爭條例草案》
COMPETITION BILL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知道你的數學很好，先點算人數吧，今天考加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進入會議廳)

梁國雄議員：主席，葉偉明議員昨天說要記錄在案，說我在要求點算人數後便離席了。我昨天離席了，今天也會離席，因為我要考驗一下大家回來的時間有多快。果然厲害，有改進！

全委會主席：請你繼續發言。

梁國雄議員：OK。我昨天說到，可以把很多不同性質的條款放在一起，一併辯論。但是，一併表決卻並非很好——我當然知道我應該談回本題——以第10(1)條為例，有關修正案的內容是甚麼？在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裏，參與訴訟或提訴的一方有何方法知道競委會的決定呢？原文大致表示，企業或法人單位可以向競委會提出申請，由競委會決定有關協議是否符合競爭法。競委會有何想法、作了甚麼決定——我先不要說它如何作決定，因為我就此作出了修訂，

我不會現時指出 —— 究竟競委會如何讓人知道有關決定呢？原文指出，競委會可以透過適當的方式，通知受上述申請決定影響的人。這是非常重要的，否則有人起訴你或他人，你也無法知道。

還有一點，是受影響的人可以在限期內提出申述。這亦是權利，如果有人起訴你，你要知道了才可以作出申述。例如，A起訴B，B起訴C，C起訴D，提起訴訟的人無須通知對方。正如古代走到知縣衙門，擊鼓鳴冤便可以升堂，競委會便可開始考慮有關申請。

所以，問題在於如何保證那些受申請影響的人。這項修正案的內容是甚麼？競委會可以透過適當的方式(互聯網或相類似的電子網絡)通知受上述申請決定影響的人。我不知道這是否有效，因為我連自己Facebook的羣組也不會看。但問題是，一般來說，除非好像我與主席你這麼熟落，你會致電告訴我“梁國雄議員，甚麼甚麼”，否則你會向我發出公函，表示“梁國雄議員，我告訴你，下次在點算人數時，不可以自己也離席。”在此情況下，便應該使用公函，保證可以收到，或讓同事把公函拿到我的辦公室，叫我簽收，並一定要蓋上手印，以免“長毛”稍後又說不知道。

主席，這種方法是怎樣的呢？通常是委託一間中介機構，以往使用的是郵政，有所謂單掛號、雙掛號、平郵，如果使用平郵，便無法保證。所以，公文通常都不用平郵。我們行之有效的方法是甚麼？是使用一位大家均公認的信託人，保證將信息或物件交給另一個團體、個人或法人，而保證並非單方面的，發出信息或物件的人也會知道對方收到了。我收法庭傳票時，情況也是這樣的，一般由警務人員處理。民事案件方面，則使用雙擔保。我曾試過與一位惡業主鬥爭，並把他寄給我的信扔掉。在法庭上，我說業主未曾致函給我，法官便痛斥有關律師寄信給別人的時候，為何不使用一間有明確承擔的中介機構。

我為甚麼說得那麼長遠呢？因為這是行之有效的方法，我們已使用了數十年，雖然雙擔保非常昂貴。其實，這種郵遞方法在現今更為方便，因為有DHL等各類中介機構，而不只是郵政的方法，其他各種方法可謂隨手可得。如果你是長期用戶，中介機構更可到戶收信。

我想請教提出修正案的人士，為何要取消這種方法？究竟是因為寄掛號信變得困難了，還是以類似掛號信方法運作的中介郵遞公司少

了，或是收費提高了，抑或是這種方法已被淘汰？他們答不出來，他們並不知道。

主席，看我一下，那條條文只有數個字，你不用看我有沒有離題。

全委會主席：我正在看你有否離題。

梁國雄議員：我離題了嗎？

全委會主席：不是，我正要看看你所談論的，跟這些修正案有甚麼關係。

梁國雄議員：你不用怕，我是君子，不會隨便編一條條文來考驗你，也不會在發言之後，到外面說主席很蠢，我編了一條條文，胡亂發言15分鐘，他也不知道……

全委會主席：請你不要離題。

梁國雄議員：我做了功課，這是其他人為我做的，不是我做的。我是個懶人，只是在拔河賽中身先士卒而已。

為甚麼會這樣呢？其實立法要有目的，這項條例的立法目的就是，當某機構被賦權，按我們現在通過的條例，在處理一些糾紛或有關違反競爭行為的訴訟的過程中，對各方面都公平，不單是對起訴一方，對被訴一方亦然。如果要公平，當然要有平等的知情權。大家也知道，知悉權或知情權現在根本是全球化經濟的核心，你不知道，便會吃虧。

小弟覺得，這項修正案竟然表示不採用掛號信，而不用這種方法怎麼行呢？有人喜歡駕駛保時捷，我喜歡駕駛福斯車，那人不可說駕駛保時捷一定是對的；或者他要駕駛環保車，我則不駕駛環保車，他一定是對的。

互聯網、電子網絡，對於很多人來說的確是很容易、很節省金錢的，也更容易讓人知悉有關事項，而信件則可能會被當事人的秘書拿走，不讓他看。但是，電郵則不同，主席，我知道你回去第一時間都會檢查電郵，看看Facebook有沒有人稱讚或責罵你。你可以即時看到有沒有人責罵你“剪布”。然而，不是所有人都這樣做，所以政府不能以一種其認為更好的方法，淘汰一種更有保障的方法。

所以，小弟研究了很長時間，研究如何發言14分鐘，之後還可以就這個問題發言。不過，時限現在差不多到了。主席，我不認為這項修正案是合適的，因為它不能促進司法的公平或訴訟雙方之間的公平，只會使競委會無緣無故濫權或失職。所以，小弟希望各位同事在聽到鐘聲時，不要那麼害怕，法案是需要仔細討論的。我覺得不應該接受這項修正案，接受這項修正案比聽到鐘聲後急步走下來還要痛苦。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這是你第二次發言。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的發言是關於第153條的修正案。

第153條關於“向上訴法庭上訴”。主席，原條文是“針對審裁處根據本條例作出的決定(包括就補償性制裁或罰款款額作出的決定)、裁定或命令的上訴，須向上訴法庭提出。”

主席，我們來看看這個競爭事務審裁處(“審裁處”)的權力有多大，以及它作出的制裁和命令是甚麼，為此，我們便應先看第141條。第141條提及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我們看到第(1)款有很多項，我只談最重要的數項：

第一，它具有“競委會就指稱違反競爭守則而提出的申請”，換句話說，如果違反本條例草案所提出的第一行為守則、第二行為守則，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便要向審裁處提出申請，指出有這樣的違反情況，交由審裁處決定——主席，你記得審裁處其實即是原訟法庭的法官——這是第(1)(a)款。第(c)段……不，第(d)段是“要求處置財產的申請”，第(e)段是“要求強制執行承諾的申請”，然後是所有有

關的事宜。所以，在整個競爭法中，這個審裁處是一個中心，是至高無上的，作出一切最重要的裁決，包括哪些行為屬於違反守則的行為。

主席，在昨天的辯論中，對於何謂市場權勢、何謂濫用權勢，哪些行為屬於違法，很多都不能只靠文字上的定義，還要靠判例，要分析每個個案的事實才會知道。

主席，其他條文顯示這個審裁處所作出的裁決、事實的裁斷，即是基於事實或案情，審裁處會裁定這些行為是否屬於違反第一行為守則或第二行為守則等。因此，不服的任何一方可以向上訴法庭上訴。

但是，主席，根據原條例草案，如果要就這麼重要的裁決進行上訴，先要得到上訴法庭的許可才可以提出，即是說你並沒有這項權力，並沒有權提出上訴，你要申請許可。故此，我們在審議條例草案時覺得非常驚訝，亦感到很惆悵，因為我們知道在我們的法律下，是有上訴權的，尤其牽涉如此重大利益的事情，怎能沒有上訴權呢？怎能沒有當然的上訴權呢？無論是被指違反行為守則的一方，還是競委會認為裁決有誤，這個人的業務實體明明違反了守則，卻被審裁處誤判為沒有違反，有關影響是很大的，因此他要提出上訴。主席，是否可以理所當然地就審裁處的裁決提出上訴呢？尤其是上訴法庭的裁決才是權威性的裁決。

但是，在原條例草案中，第153(2)條列明，“得到上訴法庭的許可”才可以提出上訴，至於第153(3)條，上訴法庭怎樣才會准許提出上訴呢？除非上訴法庭信納有關上訴“有合理勝算”或“有其他有利於秉行公義的理由”，否則便不會讓你上訴。這收窄了上訴的範圍，削弱了你的上訴權。我們的第一個理由是，如此重要的事情，不應該削弱訴訟雙方任何一方的上訴權。

第二，主席，我們覺得這不是同等的處理。不久之前……可能已是一個世紀之前，我們通過了一些有關民事訴訟的法例、法院程序的修正，其中令到非正審的上訴範圍收窄，以免法院經常要處理這些枝節，即非正審的申請和上訴，以致沒有時間進行正審，亦令財力較弱的一方經常因為這些枝節而最後去不到正審階段，即使有很充分的理由也去不到正審階段。所以，就非正審的上訴，我們同意法院的看法，便是要得到上訴許可才可以上訴。

因此，我們提出一個問題：我們現在審議競爭法的審裁處，為何不是採用同樣的尺度呢？正審的上訴，即實質的上訴，應該有當然權

利去上訴。如果屬於非正審，要有上訴許可，我們覺得也是合理的。而且，即使是非正審的上訴許可，上訴法庭基於甚麼條件和尺度來批准或不批准上訴，我們覺得也要一視同仁，要用同樣的字眼。

主席，關於其他的上訴，法例並不是這樣寫的，並不是說除非法庭信納有勝算，否則不准許提出上訴，而是信納與否要看你是否有勝算，如果你有合理勝算或其他公義的理由，便會讓你上訴。雖然你可以說我們“捉字蝨”，兩者之間的分別在哪裏？可能談到最後，分別並不是那麼大，但確是有分別的。

所以，我們要求第一，要有當然的上訴權利；第二，如果是非正審的上訴許可，便應該一視同仁，與其他的情況一樣。然而，在這方面，我們的要求遇到巨大阻力，最後署方告訴我們可以修改，便是今天這項修正案。

所以，主席，今天修訂第153條，我們是支持的，但在過程中，我們再次聽到司法機關反對作出這樣的修訂，他們要收窄上訴權，我們實在百思不得其解。如果是因為案件過多，法庭來不及審理，我們十分支持法庭增加法官，為何要這樣收窄上訴權呢？尤其這條例草案當中有一特別之處，主席，由第115條開始，是關於訴訟程序的一些規定。

主席，很多民事訴訟均由原訟法庭審理，但這條例草案卻規定，違反競爭的行為一定要由審裁處審理，不可以直接提呈原訟法庭。審裁處有所謂的 *exclusive jurisdiction*，只有它才有權審理——當然亦有一些例外情況，如果你要同時進行兩件事情，它亦會要求你把它們分開。所以，很奇怪的是，競爭令所有消費者有更多選擇，但在這條例草案下，在哪裏提出訴訟，你是沒有選擇的，為何會這樣？署方向我們解釋，由於競爭法亟需一些有說服力和清楚明確的先例，讓大家知道有甚麼行為準則，所以，當局希望所有案件，特別在初期，盡可能均由審裁處審理，讓審裁處累積足夠的經驗，特別是其行事方法也有不同，當中有一名審裁員，因為這些案件不僅牽涉法律問題，亦牽涉經濟問題，故此，可能需要對市場經濟有認識的審裁員陪同審理，所以，審裁處作出的裁決可能與普通的民事或刑事訴訟有很大分別。署方的解釋說不准許 *forum shopping*，即不容許你選擇勝算較大的場地，有關案件一定要交由審裁處審理。既然政府希望審裁處累積經驗，上訴便是最重要的一步，因為如果審裁處的判決有錯，上訴法庭

便可作出更正；又或如果審裁處的判決正確，但任何一方不服，可以向上訴法庭提出，由上訴法庭肯定審裁處的判決正確，這才是累積經驗及強而有力的做法。

多位同事在辯論中提到十分擔心律師費用。事實上，很多時候，我們希望法庭能作出明確的裁定，有了明確的裁決後，所有律師便會告訴你已無法打這場官司，因為判決已十分清楚。所以，主席，基於所有這些理由，尤其關於上訴權，應該有當然的上訴權。既然已達目的，現在終於成功爭取到上訴權恢復正常了，為何我仍要發言？

主席，第一，我想清楚說明為何這項修訂如此重要。第二，我希望當局不要每次都對我們說，他們已諮詢司法機關，這是司法機關提出來的意見，故此便按着做好了。首先，我不覺得諮詢司法機關的做法是個好習慣。前任首席法官李國能曾表示，立法機關通過的法律，司法機構便須遵守。司法機關只會在甚麼情況下有意見呢？第一，如果違反了原則，譬如違反了司法獨立的原則，它便會有意見；第二，如果涉及法官的人手、法庭的資源問題，它便會告訴你，你要處理的事會令法庭的工作量增加，要增加法官的人手。此外，前任首席法官指司法機關不應對立法政策發表任何意見，這是非常明智和正當的態度。如果在立法過程中，法院已表達了哪些是對的、哪些是錯的，將來審理這項條文時，你叫法院如何審理呢？它怎能指出你有錯呢？

所以，這是十分危險的做法。主席，尤其我們昨天曾談及限制司法覆核，現時政府限制上訴權，如果在立法階段，司法機構已表示不想見到這麼多司法覆核，或不想處理這麼多上訴，你認為上訴人或提出司法覆核的人會有多大信心呢？實在是未審已先判，他去到法庭，知道這些背景，心已冷了半截。

主席，其實我們是否有這麼多這類案件呢？我們翻查資料，尤其在司法覆核方面——我的資料紙不知道去了哪裏——這數年來的司法覆核數字並不是太多。所以，我不希望署方利用司法機構之名來“過橋”。再者，如果真的諮詢司法機構，我亦希望司法機構明白它們應該自我約束，不應在此階段對立法政策發表這麼多意見。尤其在這條文上，法律政策應該集中讓審裁處有更多有力的判決，不准許提出上訴，實在與署方的政策背道而馳(計時器響起).....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梁君彥議員舉手示意)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這是你第二次發言。

梁君彥議員：主席，湯家驊議員昨天發言時指中小型企業(“中小企”)被人誤導，其實湯家驊議員這番言論並非出現一次，在整個審議過程中，無論是在會議或報章上，均指中小企被誤導或有人誤導中小企。

我有一位屬於中小企的朋友昨晚致電給我，他對湯議員這番言論感到十分詫異，因為正如吳靄儀議員和很多委員剛才均提到，這項條例草案有許多不清晰的地方，令中小企擔心。主席望向我，必定想問究竟我在說甚麼。我會繼續說下去，是與這環節有關的。

湯議員昨天也曾提及在罰則方面，違章通知書移除了向政府支付不超過1,000萬元的款項的規定，正是這關乎1,000萬元的規定才令中小企感到害怕，不需有人誤導他們。一千萬元對中小企來說是甚麼？是一筆巨額款項。第二，湯議員提到全球性罰款，他說不要緊的，儘管罰吧，以產生阻嚇作用；當然，他又指外國公司來到香港不能掠奪性地為所欲為，破壞公平競爭。可是，反過來要記着，每間公司即使來到香港也有其商譽，湯議員會否四處接洽生意，收取便宜費用以“打爛市”呢？是不會的，因為有商譽存在。然而，更重要的一點是很多中小企的生意不單設在香港，更散布全球各地，如果在香港市場誤踩地雷，要對其施加全球性罰款，他們是負擔不起的。中小企佔香港企業98%，香港有賴中小企才取得成功，中小企對市場及其生意十分熟識，當他們得悉這項競爭法，真的感到害怕。

法案委員會在審議過程中多次邀請公眾人士提供意見，而每次也有中小企代表出席。這些代表並不是照稿讀出，並不是有人提供一切資料讓他們讀出，他們並非羊羣。每家中小企也代表着不同的商會和會員提出自己的看法，供我們參考。所以，我希望委員不要為了通過條例草案而對公眾人士亂扣帽子。香港的中小企是精明的，他們知道如何經營自己的生意，我要說明這一點。

第二，湯議員昨天提到，很多法例均令律師賺大錢，他強調大財團專門聘請刁鑽的律師和大狀，令他們在灰色地帶賺大錢。我想向湯議員指出，中小企並沒有能力負擔這筆費用來聘用一些刁鑽大狀打官司，因此他們要求取消私人訴訟，因為私人訴訟正是那些刁鑽大狀被大財團聘用來對付中小企的方法。所以，我們支持政府取消私人訴訟的修訂。可是，如果大財團犯事，被證明違反競爭法，後續訴訟其實可協助中小企取回應得的賠償。

所以，我希望委員不要為了通過條例草案，而對中小企亂扣帽子。

林健鋒議員：主席，我聽到很多議員就訴訟問題談了很多……

(陳偉業議員站起來)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陳偉業議員：沒有足夠法定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林健鋒議員，請繼續發言。

林健鋒議員：主席，很多議員說工商界阻礙通過《競爭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大家看看經常叫停會議的泛民議員，他們是刻意阻撓條例草案通過，還是怎樣呢？

主席，我這兩天聽到很多議員發言說，政府就條例草案多次作出讓步，例如撤銷私人訴訟、調高“低額”模式的門檻，令這項條例草案

變得好像“無牙老虎”，難以杜絕市場不公平競爭的行為，也無法保障市民利益。

在此，我想先問一下，政府當初提交我們審議的條例草案是怎樣的呢？在討論條例草案期間，香港總商會邀請了很多不同國家的競爭法專家出席各個論壇，包括加拿大的競爭法專員、英國前競爭法委員會主席、歐美多位頂尖競爭法專家。他們均是名副其實、並非自誇自捧的專家。這些專家均認為，原有的條例草案存在很多問題，並指出條例草案的目標，一方面要增加經濟效益，另一方面卻要改善消費者的利益，兩者有點自相矛盾。

主席，我們一直就條例草案的問題，向政府發表很多不同的意見。在此，我想再表示，原有的條例草案，說得難聽一點，真是一項“很爛”的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林議員，在這個階段，我們應該討論條文的細節，而不是法案的原則。請你集中論述條文的細節。

林健鋒議員：明白。主席，我現在開始說條文的細節。競爭法的原意是保護中小企，避免它們因為大財團的種種反競爭手段而受到損害，可更自由地營商，以期長遠更有效地降低市場價格，令消費者得益。但是，條例草案目前還未就一些關鍵問題釐定準則，例如釐定何謂濫用市場權勢，若政府倉卒立法，最終可能打不到“大老虎”，反而令中小企受害。

我們向政府提出的意見，包括建議取消獨立私人訴訟，這是考慮到中小企非常擔心的問題。我們不是……我們聽過很多中小企的意見，亦深入接觸過很多中小企，包括一些中小企商會及大商會的中小企成員，它們擔心的是，日後做生意除了要負擔遵從法例的成本外，還要面對當局執法時可能引起的諸多訴訟，以致營商空間日益減少，這就是所謂“苛政猛於虎”。

主席，中小企的財力有限，若動輒聘請所謂的競爭法專家徵詢法律意見，真的不用做生意了。第一，它們沒那麼多時間處理訴訟；第

二，它們沒那麼多資金聘請律師。眾所周知，跟法律界人士談話也要收費的，而律師也可能給你不同的意見，因為每場官司總有正反兩方的理據。再者，競爭法是新定的條例，香港具這方面知識的法律人士絕對不多，企業可能要高薪聘請一些國外競爭法專家，涉及的收費可能非常高昂。正如我剛才所說，律師的意見亦可能各有不同，香港與外國的律師所提供的意見也不一樣。如果多找數間律師行徵詢意見，企業所賺的盈利將全付予律師，那麼生意也不用做了。試問中小企如何應付，如何叫它們放心呢？今時今日，政府呼籲企業盡量“瘦身”，以締造良好的營商環境。然而，中小企談及的這些情況，反而會窒礙香港的營商環境。對於如何降低法律費用，政府仍然束手無策。在未有解決方法之前，當局急於立法是否對公眾有利呢？

最令人莫名其妙的是，政府現在像如夢初醒似的，知道獨立私人訴訟可能會被大財團濫用，以法律手段欺壓中小企競爭對手，因此取消私人訴訟。然而，現在竟然有那麼多位議員促請政府交代檢討時間表，檢討是否將私人訴訟重新納入競爭法。其實，政府應切實考慮，在未完善條例草案前收回競爭法。

這些議員究竟有否想過，有些中小企雖然營業額可能頗高，但毛利卻很低。在律師費只升不跌的情況下，中小企擔心大財團借機趕絕它們，或影響規模較小的業務競爭對手。這與競爭法或反壟斷法的立法原意是否背道而馳？

主席，既然條例草案這麼“爛”，令中小企蒙受損害，企業須埋首應付法律訴訟，難以專注創新，消費者亦不見得可以受惠，而議員又促請立法後再行修改，倒不如現在就撤銷這項條例草案。局長，請收回條例草案吧。

一年前，零食店“759阿信屋”指責供應商限制零售價，使超市從中得益，是反競爭的行為。但是，“759阿信屋”曝光率因而大增，今年內生意激增，分店數目翻了逾五番，至今達六十多間，每年營業額達5億元。對小商店而言，“759阿信屋”現在是否成為霸權企業呢？若日後面對競爭法的訴訟挑戰，“759阿信屋”會否把人力專注於此，並為了應付法律開支，因而削弱了創新經營的能力？

主席，更奇怪的是，有些議員一邊指責條例草案，一邊則表示支持。何以如此？外國的競爭法專家向我坦言，競爭法最大的受惠者就是俗稱“大狀”的律師，這項法例根本是為律師而設的，他說自己也是受益人，因競爭法而賺得盤滿鉢滿。但是，大家知否最苦的是不獲豁免的中小企，它們根本不能夠影響和壟斷市場，現行的條例草案一旦獲得通過，這些中小企便須付出非常大的費用，以遵從……

全委會主席：林議員，請針對修正案的細節發言。

林健鋒議員：……好的。主席，我發言完畢，謹此陳辭。多謝。

馮檢基議員：主席，就這項合併辯論，我會對第91條、104條、106條及第7部的第3分部的修正案提出反對。由於這是合併辯論，過後可能會以一籃子的方式投票，我贊成其他修正案，卻反對以上數項，不知主席可否幫忙把它們分拆出來投票；如果不能的話，那便迫使我投反對票了。

特別是第104條、106條及第7部的第3分部，關乎刪除獨立私人訴訟的修正案，我的說法剛好與林議員剛才的說法相反。原條例草案的第7部訂明，任何人因受屈於違反行為守則的作為而蒙受損失，可提出私人訴訟，興訟人士可以作出獨立的訴訟，要求就個別行為及補救作出裁決，或在法庭裁定某行為違反行為守則後，作出後續訴訟。但是，可惜中小型企業（“中小企”）不單會有一些不必要的顧慮，甚至會有陰謀論，好像林議員剛才所說，懷疑大型的公司……

全委會主席：馮議員，請稍停。梁國雄議員，請把你所展示，但與這個會議無關的那些標語移開一點。馮議員，請繼續發言。

馮檢基議員：正如林議員剛才所說這是“嚇鬼人”，大型公司會藉龐大的資源，利用機構及制度，趕絕中小企這些競爭對手。坦白說，中小企有甚麼條件和能力壟斷市場呢？他那番說話根本是自相矛盾的，說

中小企沒有壟斷市場，又說這會令中小企要計算這筆支出，成本亦上升了。既然中小企沒有能力壟斷市場，又何須擔心人們會利用這項條例來打擊個別的中企呢？

大家均知道，競爭法理論上應有其針對的對象，而針對的對象基本上是大財團，它們才有機會壟斷市場，這項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對大財團產生所謂的阻嚇作用，嚇倒它們，使其不敢壟斷。但是，如果取消了這項獨立的私人訴訟權利，便會真的成為了“無牙老虎”，放走了大財團或大企業，使它們不怕競爭法。

我們覺得不單應該保留獨立的私人訴訟權利，更應該在條例草案中加設集體訴訟機制，讓受屈的市民可以集中力量及資源，與違反競爭的大財團周旋到底。但是，政府不單不加入集體訴訟，還要剝奪市民提出私人訴訟的權利，讓人們看到政府根本不是以民為本，而是以商為本。

主席，就我剛才提出的數項條文的修正案，我是反對的，我不知主席稍後可否容許我就剛讀出的4項條文作獨立投票？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只是想簡短發言。今天和昨天，我聽到很多議員說《競爭條例草案》（“條例草案”）通過後會造成很多法律規管，很多條文可能會影響中小企，但中小企並無能力支付巨額律師費，故此會間接或直接成為受害者。

主席，為了政治理由，有些議員可能想在立法階段盡量制止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我並非針對這些議員，只是聽得越多，便越覺得政府沒有做好該做的工作，令人對條例草案存有戒心。主席，條例草案的本意，是要幫助市民，而非令他們受害。為甚麼政府的工作會做得那麼差，令人覺得法例越來越含糊，使市民擔心將來會因為法例含糊而花上巨額律師費呢？

主席，這些條文有談及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的職權範圍。條例草案第129條列明競委會的多項職能，包括：“促進對香港競爭法律的法律、經濟及政策方面的研究，以及促進關於該等方面的技巧發

展”。待條例草案通過後，我希望法庭(特別是上訴法庭)可以作出明確的裁決，令競委會得到清晰的指引，競委會亦應同時進行推廣工作。我希望這些工作能令中小企覺得法例其實是在保護他們。

主席，我上次發言時已經表示，在法例仍然處於研究階段時，法律界已對競爭法表示關注，因為律師關心立法後應如何提供這方面的法律意見，才能使當事人充分瞭解法例內容。所以，我相信，法律界會盡量解釋這些條文、相關訟案及訴訟的裁決，使中小企更容易掌握法例，而無須花費大筆金錢。

主席，只是當案件牽涉複雜的經營方式、巨額款項或須計算跨國公司複雜的市場佔有率，才會出現繁複的訴訟。如能就由他人付費的複雜訴訟提供清晰的法庭指引，中小企便無須擔心。我希望法律界能夠做好這項工作，令普羅市民清楚明白法例在一般的營商環境下如何施行，做到即使是普通律師亦能夠為他們提供有用的日常意見，這樣市民便不會擔心。

主席，我們過往審議《種族歧視條例草案》或其他反歧視的法案時，各界人士亦曾經擔心那些法案通過後會令他們誤墮法網，原本無意歧視別人，結果被指歧視。這些憂慮，我們都能一一解決。當然，解決方法並不是很妥善。我經常覺得，政府應該為此做更多工作。

不過，我肯定法律是要保障一般公眾的利益，法律不應該如此複雜。我們設立的法律程序應該要能夠幫助市民。如果這些法律程序無法幫助市民，反而令他們存有戒心，在實施條例時便應當研究可否做得更好。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我發言。三個字 —— “點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六月飛霜，必有冤情。除了內地的李旺陽含冤待雪外，我覺得《競爭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亦冤情處處，其中之一就是政府提出了多項修正案。主席，多位議員（包括梁國雄議員及湯家驊議員）均曾提及，我自己也數過，政府提出的修正案差不多有七十多項。進行合併辯論固然是一個處理方法，因為大家既可綜合討論所有這些修正案，亦可只針對個別修正案發言。事實上，未必所有修正案都需要討論。

但是，在合併辯論後，如須就這些修正案作出整體的投票，則需要很高的智慧，又或是要很愚蠢才可以做到，因為這些修正案涵蓋不同性質的事項，就像有些是關乎男性的問題，有些關乎女性的問題，有些則關乎中性的問題。如要一次過投票接受所有相關的討論結論，在邏輯上絕對沒有可能。

主席，我想指出，我對其中一部分的條文有較多意見，那就是關於文件送達方式的條文，當中涉及選用互聯網還是以其他方式送達文件的問題。主席想必清楚知道，上次討論《2011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時，我亦曾就文件的送達方式或信息傳遞機制多次發言表達意見。

主席，有一部分的修正案純粹是字眼上的修訂，例如把“凡”字改為“如”字，或在某些條文中加添兩個字，那些都是技術性的修訂。至於把“凡”字改為“如”字的問題，留待“毓民”稍後表演如何解釋這些字眼。

然而，另一部分的修正案涉及原則性和法律制度上極為重要的事項，例如是法庭的相關權力、如何處理上訴，以及上訴過程中的規定。湯家驊議員、余若薇議員及吳靄儀議員……特別是吳靄儀議員，她多次提到，某些會作出修訂的條文，特別條例草案中第一百多條的條文，牽涉原則性和法律上的問題。

主席，如要就政府提出的七十多項修正案一併投票，我覺得十分不合理。我當然理解，在法案委員會的審議階段，法案委員會可能對政府的多項修正案均沒有異議，願意一併支持，但法案委員會認同並不表示其他議員認同。此外，在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的過程中，

或在法案委員會得出結論時，委員沒有異議亦不表示他們其後沒有異議。即使到了這兩天，我們仍不斷收到有關團體的游說或要求，就我們對條例草案的立場表達意見。你可以說這些團體後知後覺，他們也可能是最近才研究某些問題或突然醒覺，認為須表達意見。

我不知道主席稍後會不會有機會運用酌情權，按照修正案的類別分組表決。舉例來說，有些修正案性質類似，一併表決也沒關係；可是，如果修正案的性質截然不同，一併表決會令投票變得毫無意義，亦可能有損程序公義，這樣處理修正案，我覺得絕不理想。

主席，我當然亦有責任，因為我事前並沒有閱讀條例草案的全文。我在二讀辯論時曾經指出，我並沒有參與法案委員會的工作，所以未能在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時提出意見。當然，即使我並非法案委員會委員，我亦可出席其會議。但是，在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完成後，我發覺政府倒退得十分厲害，在規管競爭方面作出了嚴重的讓步，令條例草案監察或確立公平競爭的作用名存實亡。

我會逐步講述我對條文的意見，並盡量按條文的分類發言，但我不會仔細談論每項條文。如果某些條文涉及政府提出的七十多項修正案，我會一併表達意見。

主席，我想先說說有關文件送達方式的條文及有關的修正案。原有條文並沒有訂明須透過互聯網或相類似的電子網絡通知有關人士，但政府後來提出了這項修訂建議，特別修訂了第10(1)條、第25(1)條、第29條(加入第(2A)款)、第77條、附表2第5條、附表2第14條，以及附表7第12(1)條。我剛剛提及的多項條文，原有的條文均沒有訂明須透過互聯網或相類似的方式發布通知，但相關的修正案則新增了這種方式，以傳遞信息。

主席，我絕不反對增加一種傳遞方式。主席，不夠法定人數，我要求點算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請繼續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想繼續就政府提出的修正案發言。我認為，政府提出透過互聯網傳遞信息，這類修正案其實是種倒退。希望大家小心閱讀條文的細節。舉例來說，根據第10(1)條的修正案，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可透過互聯網或相類似電子網絡及其他適當方式通知受到有關申請決定影響的人。這項修正案的重點在於“互聯網或相類似的電子網絡”，這令政府基本上只須透過互聯網發出通知，便已符合法例要求。

大家都知道互聯網的情況，特別是我們的強國為了維穩，對互聯網作出很強的操控。我們有不少朋友經常收到Google的通知，說我們受到某個國家的影響，互聯網可能出現問題，而當中的含意可能是網站會被消滅、盜用，或是消息會被誤傳等。亦即是說，互聯網在現時的情況下並不可信，亦不可靠。就一項法律條文而言，如果內容只是說會以互聯網作為輔助方式，在以互聯網發出通知的同時，亦會發出書面通知……正如數星期前討論《2011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時，政府信誓旦旦，承諾會以直接的方法送達文件，不但會以掛號方式向申請人寄送文件，更會派人直接把文件親自交給漁民。

我覺得，公司在《競爭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中所得的對待及服務不應遜於漁民，因為條例草案涉及競爭問題，對社會及消費者權益的影響不會少於《2011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政府在處理這個問題時……當然，我理解審議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委員很多都是熟悉高科技的人，希望送達通知的方式能夠盡量電子化。我絕對理解這種求變求新的想法，但當牽涉權益和法律問題，返回起步點——即“back to basic”——往往最為可靠。現在有很多法律條文，不管是關於離婚或其他事項，都訂明須正式把相關文件送達當事人才算是履行了有關法例的要求。所以，對於政府連串修正案所造成的重大倒退，我感到失望。

我不知道中小企及工商界的代表如何看待這個倒退。很多中小企的老闆都可能要同時擔當會計、收銀員和倉務員，甚至連洗廁所也可能是他們負責，他們未必會有時間上網查閱這些通知。

我沒看到中小企的代言人就這些重大的修正案義正詞嚴地批評和譴責政府歧視中小企。既然政府向漁民發出的文件，須以掛號方式

甚至派人送交予申請人或上訴人，何以在條例草案中，向受影響人士送交的通知只要透過互聯網發出便已符合法例要求？我覺得這樣做十分兒戲。

第25(1)條的修正案亦有類似的字句，訂明競委會可透過互聯網或相類似的電子網絡及其他適當方式發布通知。我會在稍後才就發布通知的變動作出評估，以及表達我的不滿。

此外，第77條的修正案與違反守則有關。違反守則是很嚴厲的指控。競委會在展開法律行動前，須向有關人士發布違章通知書。被指違反行為守則的人若承諾遵守違章通知書的規定，則競爭(計時器響起).....

主席，我稍後會補充這方面的意見，以及繼續分析問題的嚴重性。

全委會主席：發言時限到了。馮檢基議員，這是你第二次發言。

馮檢基議員：主席，就合併辯論，我剛才曾就第104條、第106條，以及第7部的第3分部發言，即是反對這3項條文的修正案，是關於刪除獨立私人訴訟的。

我今次就第91條發言，第91條的修正案將違規罰款的款額下調。我本身並不同意下調，但在下調的背後，看到政府真的害怕商家，更害怕大商家利用中小型企業(“中小企”)作為它們的擋箭牌，我們不能接受這種不停的讓步。

主席，原條文的罰款是1,000萬元，但後來有商界背景的委員表示這是不行的，太嚴苛了，不如改為好像歐盟、英國、新加坡等地那般，限於有關業務實體持續1年的全球營業額的10%。然而，他們認為這樣仍是過於嚴苛，於是又再改，改為本地1年營業額的10%。

由此可見，政府每次都怕了這羣有大企業背景的商界議員，而他們提出的理由不關乎大企業，而是說會打擊中小企。主席，為何會打擊中小企呢？尤其如剛才所說那般，參考歐盟、英國和新加坡的做法，把罰款限於全球營業額的10%，試問有多少中小企經營全球性的

生意呢？如果在全球都有生意，又怎會是中小企？中小企是以本地營業額為主的，這項修正案打擊的正是中小企。然而，大公司和大企業的代表卻指原有的方案會打擊中小企，應該改用另一方案，但這方案卻正會打擊中小企。這是不能接受的，政府不停作出讓步，由站着變成蹲着，再變成跪下來，再變成俯伏在地，這是不能接受的。

主席，我舉個例子，跨國汽車電油公司的營業額是全球性的，如果罰款是全球性營業額的10%，阻嚇作用一定大。然而，將罰款收縮至本地營業額，即只是香港的汽車電油公司，香港的營業額一定少很多，可能只有全球營業額的1%，即有關罰款減少了9%。這阻嚇作用正正是……其實我們一直說競爭法最重要的目標，便是那些有能力壟斷市場的公司，特別是跨國公司，而以全球營業額計算罰款正好能對這些公司產生阻嚇作用。

政府不斷讓步，由站着變成跪下來，再變成趴下來，我不能接受這項修正案。所以，我會反對第91條的修正案，並反對到底。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關於修正案只規定以互聯網或電子網絡作出通知的不當，我剛才談到第77條的修正案。第77條涉及的問題包括就違反行為守則的情況，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須在展開法律行動之前作出通知。政府提出的修正案所加入的部分，就是規定競委會透過互聯網、電子網絡或適當的方式，向公眾發布違章通知書，使公眾得知某企業違反行為守則。

主席，透過互聯網及電子網絡發布，可說是非常抽象，因為互聯網的某些網頁是無人瀏覽的，例如某些政府高官的網頁。當然，梁振英的網頁早前被“惡搞”，瀏覽人數多得驚人，但有些政府網頁，不論是Facebook還是其他用作發布消息的網頁，我有時發現整個星期也可能只得數百個click，即是根本無人瀏覽。所以，涉及競委會的重要法律責任信息的通知書，政府只規定透過互聯網、電子網絡或適當方式發放。換言之，有關方面可以不採取其他措施，只透過互聯網或某電子網絡發放有關通知，使公眾得知某企業違反行為守則。

記得我們也曾就《城市規劃條例》(“《城規條例》”)的修正案，與政府就消息發放的重要性進行多番爭拗。例如就某些財團、發展商、地產商或土地擁有人的城規申請程序的發放模式，我們曾與政府進行了整整10年的爭論。我們爭取了整整10年，才迫使政府就某些城規申請資料作出兩項規定：首先，把有關的申請資料張貼於所涉地區的顯眼處，而且在條例中指明這些資料須張貼於不小於某一尺寸大小的通告板上，這是《城規條例》中一項新訂規定。此外，有關信息也必須透過郵寄形式送遞給受影響的市民，例如所涉街道的街坊如受到影響，便須透過郵遞形式通知有關人士。

之前的情況又如何？有關信息以前是透過刊登憲報而發放，聽來相當權威。過去多年以至現在的情況相信也一樣，政府多數會在星期五發布一本小書，公布政府各項公共通知。這本小書載有極多信息，包括政府的某些招標資料，例如就某些政府工程進行招標，又或就封閉某些道路、進行某些公務工程進行公告。此外，政府不同政策局及部門就不同法律條文作出的新規定，包括環境保護署署長、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或發展局局長就其管轄的不同政策範疇實施的新措施，均會透過這本小書作出公告。現時在刊憲時當然也會透過互聯網上的政府網頁作出公告。

我不大明白法案委員會在審議過程中的思維，希望局長稍後可再作游說或答辯。局長未必需要留待最後才這樣做，大可即時就我提出的指責或憂慮作回應，不用留待所有議員發言後才答辯。雖說這是合併辯論，但他未必需要合併回應，而可即時作出回應。究竟是因為我沒有參與法案委員會的逐條審議工作，所以不明白政府的說法，還是因為我剛才所作分析純屬杞人憂天？政府很多時均不會在條例中清楚訂明某些規定，但卻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或恢復二讀或三讀時作出某些承諾。主席，請點算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請繼續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關於政府提出的修正案，我剛才提到發放資訊或作出通告的形式，當中涉及一項安排。就此，我想先談一談城市規劃方面的例子。其實在過去十多年來，關於法律規定的通告要怎樣才算是有效而合理地送達有關人士，是一個相當重要的範疇，因為如有關人士對該通告或通知全不知情，其知情權便完全被剝奪。

正如我剛才提及的《城規條例》，過去曾有不少例子，市民突然發現附近興建了一幢龐然大物，例如多了一幢樓高數十層的酒店，他們才恍然大悟。早前美孚新邨的事件便是一個很好的例子，在地產霸權的操控之下，有關程序在市民和居民全不知情的情況下暗渡陳倉獲得通過，因為條例容許其暗渡陳倉，所以作出通知對保障有關人士的權益實屬極為重要。如果單單使用互聯網或電子網絡作出通知，要透過操控電子網絡令沒有多少人得知，而又符合條例的規定，何其容易。以政府財雄勢大，以強大國家操控電子傳媒的能力，特別是現在香港的所有網絡均由大財團操控，這實在不難做到，而大財團卻偏偏可能是競爭法需要規管的對象。

從過往不少例子，可以發現政府和大財團很多時也在“打同通”。最近澳門的某些訴訟已十分清楚顯示，香港的高層官員，不論是司長、局長或特首，均與權勢人士有很密切的關係，如果不是今次特首選舉出現“互篤背脊”、互揭瘡疤的情況，很多問題也未必能知道得那麼清楚。所以，要依靠這個競委會把關，而這個競委會的成員卻又由政府委任，他們必定是與某些政府權貴關係密切的人士，但這項條例所針對的對象，卻又很可能和這些權貴有非常密切的關係。例如過去獲委任為城市規劃委員會委員的不少專業人士，雖然聲稱是獨立專業人士，但背後其實是為兩、三個地產商工作，獲批很多和法律事務、設計、工程等有關的合約，他們根本就是蛇鼠一窩，在“打同通”。美其名是獨立專業，但實際上是大財閥在域規會裏的打手，專責為他們保駕護航。

所以，依靠一個我們完全沒有信心，可能透過權貴之間互相推薦而加入的競委會，由政府部門的司長或局長這些可能亦屬權貴的人士，以政治酬庸方式讓其獲得聘用而佔有一席位的人士保障消費者權益，可說是緣木求魚，不但絕不可能，而且絕不可靠。正因如此，我們當年才在《城規條例》中，如此着重其資訊傳遞規定的可靠性。我們要求使用最原始的方法，指定要在一個大通告板上張貼這些資料，連通告板的尺寸大小也有所規定，並且指定要以郵寄形式通知權益受到影響的有關人士。可是，現時的倒退情況卻令人感到極之憂慮。

主席，另一方面是字眼上的修訂。在原有條文的多個範疇中，例如第14(2)(a)條、在第14條加入的第(2A)款，以及我剛才讀出的多項條文中均作出類似修正。此外還有第14(3)條、第29(3)條和第29(4)(a)條，均涉及把“發出”(英文本為“given”)這個字眼改為“發布”(“published”)。希望公民黨的大律師稍後可就此提出意見，特別是他們當中有很多議員均有跟進這項條例草案。

如果作出字眼上的解釋，“發出書面通知”是指受影響人士會獲得通知。例如是項修訂所涉及的第29(3)和29(4)(a)條，其原文是訂明競委會透過適當方式向受影響人士“發出”(英文本是“given”)書面通知，更改或取消競委會對某企業某項業務是否違反競爭法的決定，而受該項決定影響的人可於“發出”書面通知後不少於30天內履行某些職責。然而，政府現時提出的修正案卻將之改為“向受影響人士發布書面通知”。

主席，按照我的理解，“發出”和“發布”的意思相當不同，局長稍後可就此作出解釋，希望公民黨的大律師亦可提出意見。“發布”並不代表會確保有關人士收到通知，只要在互聯網或其他方面發布了消息，即使對方收不到這消息，亦算是履行了條例中的規定，向受影響人士發布了消息。相對而言，受影響人士所得的保障會因此而被削弱。

原文所用的“發出”，基本上是確保競委會向某些人作出通知時，不論是郵寄還是遞交，也需要按正式的說明向受影響人士發出書面通知。如把“發出”改為“發布”，將可被理解為在附近地方說明或在某些被視為受影響人士有機會看到的地方作出公告。一個很簡單的例子是民政事務總署經常採取的做法，那就是在村口豎設通告板，在通告板上張貼通告後便當作已發布消息。可是，眾所周知，在民政事務總署張貼通告後，如有村代表不希望村民得知相關信息，他們會很快將通告撕去，導致有九成村民從來沒有機會看到政府發布的資料。然而，按照法例條文的內容，當局又確已履行條文的規定。作為有關條文所指定的機構和負責人，當局已算是完成了其責任。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示意要第三次發言)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由於你是多於1次發言，請避免重複和離題。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沒有重複，亦沒有離題，我只是逐項……

全委會主席：你剛才已多次重複你的觀點，請留意。

陳偉業議員：主席，發言內容涉及不同條文。我剛才是討論以互聯網作出通知，現在則是討論“發出”和“發布”的不同，與我剛才……

全委會主席：請你發言，但我會留意。

陳偉業議員：……提及的其他條文完全無關。

所以，我反對這項修正案。正如我剛才所說，稍後在進行投票時，有些條文的修正案是較為可取的，我當然會予以支持，但這始終是投票，不知道主席你稍後會否作出新的裁決或安排。希望稍後會聽到你的好消息，以便我在投票時不會把自己當作是上帝或蠢才，以完全矛盾的東西作為投票的單一取向，那便是完全非理性的行為。

待梁國雄議員發言完畢後，我會就其他條文再作補充。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你好。我剛才已經說過，合併辯論和合併投票的確會引起很多麻煩。麻煩你，我想check……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你已是第三次重複這個觀點。根據一貫做法，在進行合併辯論時，我們會把由政府當局提出，並已在法案委員會討論過，兼且得到了法案委員會支持的所有修正案組合起來，一併辯論

和表決。不過，如果有委員認為在這一組修正案中，由於對部分修正案有不同的表決意向，所以要求分開表決，委員是可以提出來的。

梁國雄議員：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請不要再就這問題發表意見，因為你已反覆談了數次。如果你認為哪些修正案應分開表決，你可以提出來。

梁國雄議員：知道了，主席。我不是要批評合併辯論，我只是想表達這樣分得差，不過你阻止了我發言。分是可以的，不過分得差，是這樣而已。即是化了妝，但化得醜便不好，是這樣而已，無他的。但你阻止我說下去，可能我口齒不伶俐吧。

書歸正傳，我剛才談及第10條，關鍵是甚麼呢？受協議影響的人，如果他不經常上網——因為剛才我不夠時間說，我多說一點便說下一條文——他便不能知道申請的內容；由此，他或許未能及時作出申述，這對他的權利可能造成永久性的影響。所以，我呼籲在這裏“聽書”的各位“書友”留心上課，不應贊成有關第10(1)條的修正案，必須使用最傳統的方法，例如用掛號信或用記名郵遞的方法，保證相關人士如果未能收到郵件時，可以保障他們最低限度的權利，可以作出申述，這便是我的看法。

本來我想談談第14條，不過我看到這裏應該不足24個人。麻煩你，主席。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請繼續發言。

梁國雄議員：我現在開始談論在第14條加入第(2A)款的問題。

與上一項修正案有點相似，這是關於取消決定的問題，但內容是不相同的。所提出的是當有人告訴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一些消息、向它揭發一些情況或詢問決定時，它有責任告訴有關人士，這權利與現時在第14條加入第(2A)款並不相同。為甚麼呢？其中一點是關於競委會取消決定方面。當競委會接納或不接納投訴前，需要向有機會受決定影響的人給予充分知情權。當然，為此目的到訪競委會的人會知道，否則便不會知道。

先不要討論這點。我談及第10(1)條時已指出，如果不使用掛號信，而使用適當的方式，例如互聯網或電子網絡通知大家，而不使用我們較常用並有保證和有證據的方法來處理，並不適當；此外，受影響的人在限期內如果不能提出申述，他便會喪失資格。

第二個問題，競委會有另一種權力，便是在審閱各種材料後，有權達成協議。這是競委會一個極為重要的權力，但在行使這權力時，它必須做一件事。我們知道在條例草案下，除了最終消費者或在下流的消費者可控告相關企業外，企業和企業之間也可以提出控告。剛才吳靄儀議員或湯家驊議員不厭求詳，力竭聲嘶力地解釋，這項條例草案將來通過成為法例後，難以被本身有反競爭行為的大財團，用以對付沒有反競爭行為的小商家。

如果競委會有權取消某項協議，而不通知那些受決定影響的企業，亦不徵詢它們，便會影響了這些企業的權利。主席，我不是賣花讚花香，我曾經提出一項修正，便是最少也要選一名中小企、熟悉中小企事務或消費者的代表，加入競委會或競爭事務審裁處。然而，政府卻不肯。如果這項條文得以實施，肯定會出事，因為在競委會內沒有這些代表，企業如何知道這條例草案通過後，在香港具體的環境下，那些受影響的企業將如何呢？所以，向企業發出書面通知和徵詢它們的意見，是應有之義。

原文說得好，但越改越錯。如果條例草案獲通過，這些競爭者或受影響的人不獲通知，不單是他們的權利受侵犯，主席，你明白嗎？那不只是他們的問題，因為我們沒有案例，我們破天荒爭辯良久，才有這項條例草案，如果他們因此受到影響而喪失權益，或在過程中不獲諮詢，這不單是他們的損失，亦不單是公義的損失，而是我們在一個經過很大爭論，倉卒或不倉卒立法的框架中，沒有辦法積累經驗。

為此，我一意孤行想提出該項修正，亦不停要求蘇錦樑，他有一段時間曾考慮讓我加進這項修正，但現時又反悔，所以我特別敏感。

對於那些利益可能受到損害或相關的團體，它們的利益未必真正受到損害，而是希望有機會表達意見。如要表達意見，他們一定要獲得充分的知情權。政府在立法時不能獨行獨斷，認為這樣行文較好，便不願意作出補充。我聽過吳靄儀議員說，法例條文應該是一看便能看到意思，不能有別的解釋。單掛號便寫單掛號、雙掛號便寫雙掛號、DHL便寫DHL，寄信、人手送遞，全部寫出來，對嗎？現在卻不是這樣做。現時採用的方法，其實會出現一種情況，如果競委會作出取消決定，有關協議屬於被豁免範圍或不屬於被豁免範圍，會有很深遠的影響。尤其是經營生意人士，協議是否獲豁免會影響他們是否投資，或他們知道後也可以提出爭拗、提供意見。

一項新法例，大家都不清楚的法例，在實施時會引起很大爭拗。對立的雙方不斷爭拗，一邊說律師“搵笨”，對嗎？有甚麼理由在立法的階段，未能盡其可能，在一字一句上不可以作解讀錯誤，而是規定競委會在行使權力時，必須給予他人知情權？

主席，如果大家支持我對第10(1)條修正案的意見 —— 我請各位不要經常“轉軚”，只是你“轉軚”，我沒有“轉軚” —— 對於第14條加入第(2A)款的修正案，也支持我的看法。兩者的邏輯相同，並沒有重複，但在應用上不同。就第10(1)條，可能有些人覺得，你控告別人時，自己便要注意；你控告別人時，自己卻不注意，真是活該。就第14條加入第(2A)款，你看到政府是一貫地堅持到底，不是因為權利的行使不同，而引申出不同的責任，所以是有區別的。原來無論你控告別人，還是被控告，都是一樣。政府有足夠的票數便可以了。今天“長毛”發言，說得“天花龍鳳”。如果我有足夠票數，能耐之何？願聞其詳。

因此，我今天要在這裏大聲疾呼：蘇局長，你真是不要這樣做，一些細小的修正，一些合乎常理的修正，你都不聽我們說。你不要以為我每次都反對你，我有時只是反對主席。所以，蘇局長，請你 —— 你已坐了這麼久，要對腰骨好一點，站起來發言吧，向我們解釋，為何這麼小事，你也不讓步？是否讓步了，天便會掉下來？如果你讓步，我便會投你一票。

我們9月在街上好像乞丐般乞求選票，都說做了甚麼甚麼，沒有做的也說做過，對嗎？明明擁護領匯上市的人，也說反對領匯加租，都只是為了一票。現在你這一票是有……上次有10萬人委託我來投給你。

蘇局長，請你站起來發言，不要像啞巴一樣。我再說一次，打算稍後投票贊成蘇局長的意見的同事，亦站起來發言吧。不要說聽到鐘聲，走下來也很辛苦。只要你留心聽書，只要你真的辯論，有時間多做練習，便會發覺學習是樂趣。

主席，我衷心希望透過你轉告貴黨的黨友蘇局長，站起來發言吧。貴黨要支持黨友也好，或是支持政府也好，也站起來發言吧。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你正在重複你的發言。

梁國雄議員：我重複了，對不起，主席英明，時間差不多到了，我決定不點人數。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黃毓民議員：輪到我發言了。主席，政府在第2條的修正案中加入“圍標”這個詞語的定義，並且將它列入第4項違反競爭行為之一，我們對此修正案表示同意。過去在法案委員會審議相關條文，提到這些反競爭行為時，其中圍標很多人都曾討論，不單在這個法案委員會中有很多人討論，在我們日常生活都有很多人討論。

主席，不知道你有沒有留意到台灣大概20年前，圍標工程的情況非常嚴重，而且是政商勾結；或許現在還有，不過情況不是那麼嚴重。當然，台灣的政商勾結與香港最大的不同之處，在於台灣的是典型的黑金政治，師承日本。到了今時今天，有了一個“擔屎唔偷食”、不沾鍋的總統馬英九之後，情況出現了很大的改善，黑金不能夠明目張膽。可是，最近檢察機關起訴李登輝和前臺灣綜合研究院的負責人劉泰英，指他們貪污。

說到圍標，在台灣真的很嚴重，而且一定有立法委員介入，因為他們在議事過程中可從政府官員身上，譬如從蘇錦樑身上得到很多資料，或是就某項工程何時開始招標，繼而展開辯論。有一部由香港人拍攝的電影“黑金”，男主角梁家輝飾演圍標大王，他那種圍標便恐怖了，出動黑社會，斬斷別人的腳，是這樣圍標的。

所以，圍標在現實生活中其實是非常普遍的反競爭行為。我們在地區辦事處經常接觸到類似圍標的求助個案，特別是業主立案法團（“法團”），我想很多直選的議員在這方面均有很多經驗。很多大廈在進行維修工程時會出現圍標的情況，面對着一些不良的承建商，小業主或法團都是束手無策。有時我們會建議他們，如有證據，可向ICAC舉報，但永遠都是石沉大海；民政事務總署又幫不了他們；讓法團重新選過主席和委員，另覓管理公司吧，結果是“前門拒虎，後門進狼”，即使協助他們取得很多授權票，召開業主大會，更換法團和管理公司，結果是“前門拒虎，後門進狼”。說到底這是制度問題，是法律的漏洞。

所以，部分不良的承建商串謀那些所謂認可人士、管理公司和大廈法團的負責人參加圍標，合謀定價。有些採取步驟，妨礙市場上其他的承建商參與投標，有些以不同公司的名號投標，造成一種虛假、但又很激烈的競爭現象，令到法團自覺或不自覺地參與其中，當然有些是自覺的，因為他們有“收水”，有份一同“落水”的就自覺了；有些法團則不自覺地錯誤判斷市場價格，最終小業主要付出更昂貴的代價來進行大廈維修工程，令到這些小業主蒙受極大的損失。

我自己在區內接到這些個案，均會幫他們跟進，所以我很有經驗，但在替他們處理完後便會得罪了一羣人，有些具有社團背景，會喊打喊殺，所以我們經常會因為替法團處理這些出於維修的圍標問題，替他們拉票，更改法團和管理公司，替他們辦好這些工作後，繼而便被人恐嚇。報警嗎？沒有用的，“噉氣”，對嗎？由此可見圍標的問題有多嚴重，但民政事務局在政策方面卻一點辦法也沒有。我不知道蘇局長在修正案第2條中引入“圍標”一詞，並將它列為第4項嚴重反競爭行為之前，有否瞭解過這些大廈的法團跟所謂不良的承建商或管理公司勾結，然後令小業主要付出更多金錢進行維修的問題，我不知道局長有否瞭解過實情，是否如政府僅是在法例上引入圍標，將它列入嚴重反競爭行為之一，便可以解決這些所謂的圍標問題呢？

接着我會再說，因為我時間多的是。政府現在將圍標列入嚴重反競爭行為之一，卻不是刑事罪行，對嗎？所以這也是一個問題，當然我稍後會就這方面有所申論，絕對不會離題。圍標嚴重違反公平競爭的原則，令我們不解的是，當局最初竟然沒有將圍標納入《競爭條例草案》，直至政府去年提出轟動的六大修訂(蘇局長，我們也是記憶猶新的)，要明確區分嚴重反競爭行為和非嚴重反競爭行為時，才加入圍標的定義。

說到這裏，我想說明一宗個案。我剛才表示大廈在進行維修時，小業主便是圍標的受害人，當然有些人可大量“掠水”，而他們卻是受害人。不過，不知局長是否知悉，政府也曾經成為圍標的受害人？有一宗曾上訴至終審法院的個案，名稱是“*HKSAR v Chan Wai Yip and others*”，個案編號是FACC No. 4 of 2010，局長知道這個案嗎？他以這樣的神情看着我，又沒有點頭，即是不知道了？我必須作出澄清，否則陳偉業議員稍後會提出規程問題，此陳偉業不是彼陳偉業，這是2004年在大埔墟發生的。

主席，請清點人數，怎能沒有人聽我發言？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請繼續發言。

黃毓民議員：主席，又搞了11分鐘，所以蘇局長可鎮定了，整夥泛民必定會在席，因為他們比他更怕流會，所以真是穩當；不過，如果想今晚完成審議工作，我可預告這極不穩當。

一項這麼重要的法案來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這麼多修正案，竟然沒有人發言，這個議會真的丟盡面子啊，“老兄”。我現在不是“拉布”，我是發言，全部關乎修正案的細節。

主席，剛才提到圍標，政府修正案第2條，即引入圍標一詞的定義，並將之列為第4項嚴重反競爭行為，人民力量同意這項修訂。

我剛才談到圍標的受害人不一定是市民，政府也是受害人，例如陳偉業的個案便是了，那宗個案發生於2004年，並於2010年上訴至終審法院，名為“*HKSAR v Chan Wai Yip and others*”——我替你澄清了，那個陳偉業不是你，OK？主席，我選也要選這個個案來談，證明我們不是為“拉布”而“拉布”，總比一些人好，話也不說，好像啞了般。

在2004年大埔墟街市的投標過程中，政府開展了一次禁閉式投標。何謂禁閉式投標？這是當時只准許大埔臨時街市的舊有商戶參加落標，所以參與投標的商販數量有限，而相當數量的檔主則協議每個攤檔只派一人落標，結果絕大部分攤檔都以低價競投，然後由唯一落標的檔主成功投得，這實在是很典型的圍標和合謀定價。這件事遭揭發後，政府自覺不划算，因為中標價低於市場價格，政府的利益受到損害，於是它幹甚麼呢……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你現在提出的事例，之前已有兩位委員說過了。

黃毓民議員：……我要……因為接着我有一個……

全委會主席：雖然你說得非常動聽，但請你精簡。

黃毓民議員：好的，因為我剛才沒有聆聽，不要緊，沒有問題，你要質疑我，我也可以告訴你另一件個案，看看有沒有人談論過，你的記憶力真好。

對於舊樓維修的貪污問題，我又要說回剛才那宗個案，因為屬同一法例。大家也知道在那件事上，檔主在上訴法庭和終審法院均獲判勝訴，無須負上任何刑事責任，這件事反映出法例的漏洞，而最重要的是事件發生於2004年，政府卻不亡羊補牢。這點沒有重複吧？為何事情於2004年發生卻仍不亡羊補牢呢？

當然相關的制度，即現在我們在《競爭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下所訂下的法律框架，與加拿大的所謂雙軌制並不相同。加拿大的雙軌制既有刑事責任，亦涉及民事責任。在加拿大違反競爭法的企業除了要作出民事賠償外，更要面對刑責，主席。所以，我認為如果政府覺得圍標行為不可接受，要將之加入條例草案，列作嚴重反競爭行為之一，連告誡通知也不適用，其實這便有必要檢討有關的刑事法例，總比政府硬要控告人詐騙政府為佳，對嗎？明明是圍標，人家也沒有犯法，卻硬要控告人詐騙，對嗎？結果便輸掉了官司，丟盡面子。2004年輸掉官司，政府還不懂反省，也不修訂有關法例；至今提出條例草案，卻不把這種反競爭的圍標行為訂為刑事罪行，對嗎？

另外是剛才提到的舊樓維修問題。就舊樓維修而言，政府有時其實是作繭自縛，或是開辟財路供人圍標。大家是否記得，政府曾透過香港房屋協會（“房協”）推出數十億元協助舊樓維修的政策，結果被不法之徒視為“肥豬肉”，以行賄和受賄手段批出及投得工程合約，後來被廉署開了檔案，進行了一項名為“強風”的行動，瓦解了這種一條龍式的貪污集團，拘捕了房協職員、承建商及物業管理公司人員合共數十人，懷疑他們在舊樓維修工程投標的過程中受賄、行賄和圍標，總共涉及17幢樓宇，工程合約計算起來的總額為2,000萬元。那次“強風”行動顯示，政府有時推出這些計劃本屬良法美意，但卻打開了一個很大的漏洞，讓不法份子有機可乘。政府的本意是推出一項協助舊樓維修的政策，撥出30億元，這就被他們“掠水”了。

所以，有時這不是政府的問題，而是政府部門與部門之間根本就沒有協調，於是便造成這種情況。這類例子我再舉下去仍有很多，不過時間也差不多了，下次再跟你說。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想就我剛才提到有關“發出”和“發布”的問題稍作補充。主席，我剛才就政府提出的七十多項修正案發言時，曾詢問稍後進行表決時，會否有機會把不相關的修正案，或我持不同表決取向的修正案分開表決，如果主席可以予以考慮，我便認為是功德無量了。

主席，我想說回“發出”和“發布”的問題。我的助理替我找了一些資料，在香港法例內，“發出”一詞出現了超過500次。一般而言，政府在向受政策影響的市民傳遞可能對該市民有重大影響的文件時，是會用“發出”一詞來形容傳遞的行為。所以，“發出”的含意是政府部門有責任令有關人士可以收到有關文件，並假設該等人士會收到。

例如，《廢物處置條例》便明確指出，“獲發該通知的人可在通知發出後30天內，就為何不應施加任何新的或修訂的條款或條件，或就為何不應取消有關牌照，向發出該通知的當局提出書面意見。（由2006年第6號第16條修訂）。”

至於英文為publish的“發布”，在香港法例內出現了不足200次，意思是政府可以單方面——是單方面，大家必須小心留意這個字眼——印刷和發放文件，即政府無須跟任何機構或人士達成共識或安排，只是按自己喜歡來決定。這即是說，政府可以單方面印刷或發放文件，無須負責令跟文件有關的人士收到文件。這項行為只是要求向外發放文件，而一經發放便完成了政府向有關人士傳遞文件的責任。換言之，在某程度上，如果政府採用這種做法，受影響的人士是有可能不知道，而即使證明了受影響的人士不知道，政府也不會被指違反有關規定。

舉例而言，香港法例第418章《規劃師註冊條例》中有關發表紀律制裁的命令，便是採用了“發出”或“發布”的安排。我已經說過，政府這次的修正是退倒的，我不重複了，所以，我們會表決反對。主席，如果稍後可以把受影響的部分，特別是諸如第10、25、29、77條和附表2的第5、14條抽出來分開表決，這便是功德無量了，因為我們反對這些部分。

主席，有關我剛才提出的部分，我們願意合併表決，目的是要顯示我們的誠意，顯示我們不是在拖延或“拉布”。如果我們要求逐項表決，又會被指責是在拖延時間。我願意把剛才這一組合併起來表決，因為這一組修正的邏輯和原則也是有關使用互聯網，以及把“發出”改為“發布”，對我們來說是不能接受的。

主席，黃毓民議員剛才提到圍標。我剛才指出我們反對使用互聯網和有關“發出”、“發布”的修正，但對於圍標，我們則舉腳贊成和支持。可是，我想提醒政府，即使現時的條款已經草擬得不錯，但圍標行為還是難以掌握的。

主席，我仔細看了有關條文，基本上是把一般被視為可能出現圍標或嚴重違反競爭行為的範圍及行為表列了出來，可是，主席，根據過往的經驗，如果想要找出事實證明有圍標行為，搜集證據或證供的工作可說是極為困難的。即使最後真的被揭發，很可能也是由於“籠裏雞作反”，有關的公司和機構之間出現利益分布不公的情況，或某些人基於個人問題，可能因為“爛賭”，沒有把本來賺到的錢分給其他人，或很多時候因為個別參與非法行為的人士之間出現了內部矛盾，導致有人通風報信，或願意成為廉政公署的污點證人，事情最後才被揭發。

在過去十多二十年，我們在地區上看見，涉及招標的一些情況，特別是關於舊樓維修和屋苑維修，整個問題不單是由招標過程引起，不止是由於承建商之間“打同通”或串謀，很多時候……

(黃毓民議員指出沒有足夠法定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請繼續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由於停止了10分鐘，我的思維開始冷卻，需要少許時間來組織。

主席，有關條例草案的第2條，政府的修正是把嚴重反競爭及圍標的問題糾正過來。這絕對是好事，但圍標的複雜性絕非單單藉條文的規定便可以糾正。正如我剛才所說，很多時候，圍標涉及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往往要在有利益關係的人士舉報後才能找到證據。

現時所謂圍標或透過控制權取得的合約，涉及3個層面的關係：第一是有關業主的代表組織，例如法團或管理公司；第二是專業人士；第三是承建商。很多時候，在工程進行期間，管理公司或法團會委任認可人士進行統籌，而認可人士跟承建商之間的關係又是錯綜複雜，他們手上有許多承建商，當由他們負責某些工程時，便會應要求，

邀請所需數目、他們認為是合資格的承建商落標。所以，那些公司已經有了默契，基本上知道誰可以落標。在過去，這些例子多不勝數，但如果要找證據證明涉及串謀或違反規定的行為，可以說是沒有可能或甚為困難。

所以，即使以現有條文把這種行為界定為反競爭的行為，如果沒有把投標指引訂得更公平、公正，即使得到房屋協會及市區重建局的協助，事實證明，很多時候這些機構本身的有關人士亦參與串謀。過去也有一些這方面的例子。

主席，我們過去接觸有關圍標的個案，有些可以是很誇張的，讓我舉出來純粹供政府參考，希望政府在處理這個問題時可以更盡善盡美。有些做法表面上看似很公平，舉例來說，如果有關的公司落標，法團內處理招標事宜的委員會可以成立一個5人、6人小組，每名小組成員手執一些問卷，採用一個評分制度，與個別落標的公司會晤，按問卷提出問題，把答案記錄在案。回答得好及正確的公司當然會得到較高分數，最後會獲選負責進行工程。

表面看來，這做法公平、公正及客觀，沒有問題，但有些情況是，一些與工程無關的問題，有些公司也回答得甚為準確。例如，小組成員可能問落標的承建商知否屋苑有多少個停車位？停車位的多寡與工程其實沒有直接關係，但有些承建商卻懂得回答，於是得分便較高，最後取得工程。所以，表面的客觀並不代表沒有“打同通”。事後有些傳回來的消息是，原來法團內某些人跟中標的承建商有關係。大家知道，承建商懂得回答那些問題，若非預先有人通風報信，承建商未必會掌握那些資料。

因此，由管理公司或法團、專業人士或認可人士，以及承建商構成的3重關係，中間千絲萬縷，絕非單單因為這項條例草案說這種行為可能違法便可以處理。更為美中不足的是，很多情況是即使違反了這項法例，也未必構成需處以監禁的刑事罪行，令法例更缺乏阻嚇力。

所以，雖然我們接受及支持政府就第2條提出的修正案，但我亦要指出，條例草案仍有不少缺陷，跟要全面改善或禁止圍標行為這個目標仍然距離極遠。很多時候，透過守則及有關人士的參與，特別是讓廉政公署直接參與有關過程，可有助減少認可人士或一些有權力的人士濫用權力，向某些機構輸送利益，令消費者的利益受損。正如黃毓民議員剛才所說，利益受損的一方，有可能包括政府在內。

我們過去曾接獲不少申訴，最後當然礙於沒有證據而無法提出檢控，但不少申訴的落標公司其後也指出，很多跡象顯示中標公司跟有關人士——包括某些政府部門的人員——的關係是很可疑的，但由於缺乏事實證據，往往極難檢控，希望隨着這項條例草案……我們亦相信今天所有修正案都會獲得通過，但別以為條例草案經落實後，這些問題便得以解決。很多時候，條例草案的修正案獲得通過，只是另一個噩夢的開始。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這是你第三次發言。

梁國雄議員：甚麼？主席，你說甚麼？我聽不到。

全委會主席：這是你第三次發言。

梁國雄議員：第三次發言，我知道。主席，我今次要談一談秘書處向我們發出的文件第3頁所載，關於第2條的修正案。這是一項怎麼樣的修正案呢？根據有關文本，它就“嚴重反競爭行為”的定義加入有關“圍標”的定義。立法工作當然有……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我要提醒你，議員發言時除了不應重複他個人的觀點外，亦不應重複其他議員已多次說及的論點。你也知道，黃毓民議員及陳偉業議員剛才發言時，已先後花了不少時間談論圍標的問題。

梁國雄議員：是的，但我並沒有聽他們的發言。

全委會主席：你有否聽是一回事，但他們實際上在會議廳發言時，已經相當詳細地討論了這個問題。

梁國雄議員：明白。如果我發言重複、離題或沒有“聽書”，請主席裁決，好嗎？

全委會主席：我會的。

梁國雄議員：多謝主席指教。主席，關於圍標這問題，從條文的文本而言，說來說去其實很簡單，就是有2個或多於2個的業務實體訂立協議，在競投或投標時不出價，從而得到一個他們想要的價格，就是這麼簡單。條文寫得像“水蛇春”那麼長，但其實就是這個意思。首先，立法訂定“圍標”這定義的意義何在？就是像這項《競爭條例草案》的同一條文所列明，基於“貨品”(“goods”)包括土地財產，即同時處理土地財產的問題。

關於2個或2個以上的業務實體，舉例而言，以土地財產來說，2個或多於2個業務實體之間訂立的協議，可以涉及一個名為“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部門，以及一間喚作“領匯管理有限公司(‘領匯’)”的公司。這是一個實例，上述兩者在買賣一些財產，而“goods”包括土地財產。房委會轄下的停車場及商場單位，相信應該符合這個定義，這該沒有錯吧。關於兩者之間訂立協議，作價若干，是一件確實已經發生了的事情。自2004年開始，香港政府處理領匯上市時，房委會確實與領匯這間公司訂立了協議，而第三者是不能加入的。

主席，我當天也曾跟“大班”說，不如我倆科款把它買下來，價錢這麼相宜，才二百多億元，單是樂富商場也不止這個價錢。但是，我們不可以這樣做。這些土地財產在這2個或多於2個……其實確有可能是多於2個，因為香港政府也有份，是香港政府把這些財產交給領匯，不過它當然可獲豁免……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你是否在說圍標的問題？

梁國雄議員：當然是在說圍標的問題，這還不算是圍標？一個名為“香港房屋委員會”的物體與另一個名為“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的物體，就着一筆作價若干的財產訂立協議。我記得是二百多億元，或者可向民建聯求證，因民建聯當年贊成這項建議，我是反對派，現在已不記得是多少錢了，大概是二百多億元的財產吧。

在現時加入的定義之中，有“一個或多於一個該等業務實體同意或承諾不回應作出競投或投標的邀請或要求而出價或落標”的規定，而在當年的領匯事件中，其他人是不會出價或不能出價的，因此，我認為“圍標”這個定義一定涵蓋這事件。今天才通過政府加入的這個定義，試問又有甚麼意義呢？我們眾口悠悠，但某公營部門、法定機構與另一“過江龍”協議購入我們的財產以發財，而這個法定機構對這些資產所作的估價卻是不容質疑的。

主席，你也知道我們不能質疑那二百多億元估價的真偽。我們曾經詢問這樣是否妥當，因那是公帑。記得當時有一位房屋署的職員曾出席會議，我已忘記了他的名字，但我問他何時才能告訴我時，他答說進行road show時。我還詢問李永達議員，……他今天不在席，我問他甚麼是road show，他告訴我那是新股買賣的一個程序，不是我們在巴士上看的“RoadShow”。由這個過程可見，此事完全符合圍標的定義，完全是視若無睹。

我知道中國的法例沒有追溯力，這一點小弟是知道的，如有追溯力便麻煩了。但是，問題在於政府作出這種事情，透過法定機構進行圍標而獲得豁免，這已不是第一次。

賣地過程亦如是。小弟曾多次到場抗議，因賣地根本是在吸香港人的血，而現場的地產商全部均有默契，這又符合“2個或多於2個業務實體之間訂立”的描述。我們也知道香港的地產商最少有四大家族，不過他們最近皆“無運行”。他們之間也訂立了協議，即使政府的天下無敵“勾地招”也無可奈何。這招數原是政府推出土地拍賣時，眼看地產商坐在台下擠眉弄眼，不予競投，好像議員投票時頻頻以手號互通消息，因而相應訂定的一套制度。

政府的對策是不推出土地拍賣，要發展商自行“勾地”，造成市場需要。發展商如有需要便須競投，屆時最低限度會有“勾”出土地的地

產商會出價競投。如果有第二個名叫“梁國雄地產財團”的地產商想與“陳偉業地產財團”一拼，雙方便要出價，那便會造成競投。“勾地”本身就是想以這種方法解決問題，殊不知亦屬多餘。

沒有土地的時候，由一個地產商把地“勾”出，然後以相同方法進行，亦即由“2個或多於2個的業務實體之間訂立”協議。訂立協議之後，要麼不參與競投，要麼演一場戲給大家看，合謀競投至若干價位。正如我們經常在看電視時所見，視乎當時的地產市道，在每呎市價7,000元的情況下，期以3年，再加上建築成本，估計售價應達每呎12,000元，於是便以此為目標。

所以，地產財團比訂立法例的政府聰明得多，因為他們有時候是笑着蝕本的。舉例而言，當他們有大量快將推出的樓宇在手，基於麪包再不出爐便要烤焦，他們便會推高麪粉的價錢。有時候則會低價購入麪粉，將之貯起，以便使用平價麪粉製造貴價麪包。到了麪包快要出爐時，由於麪粉價高可造成孔明燈效應，令氣向上充，於是便利用這種圍標的方法愚弄政府。

主席，立法的目的是甚麼呢？不是供我們討論或按掣表決，而是用來對付事實，對嗎？法典放在書櫃裏的時候雖然很多，但吳靄儀議員一拿出來便有殺傷力，那是法典的絕妙用途。

政府現在加入的有關“圍標”的定義……對不起，我有“老花”，要看清楚一點……單是第(a)(i)款，還未說及(ii)段，已經是沒有用的。首先，它在對付因父之名殺掉母親的行為，即是以公眾利益為名來謀取私利，已經沒有用處。房委會、香港房屋協會、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無一不是以公帑設立的機構，再由政府以條例配合其市場權勢。市建局的收樓工作可說是天下無敵，我曾多次造訪深水埗被收樓的街坊，甚至要被那些公安……對不起，不是公安而是保安驅趕，聲稱現在要收樓，不想弄傷我。

我想問，就有關定義的第一段，當有法定機構……說到法定機構便要點算人數？好吧，主席，不是法定機構要點算人數，是梁國雄議員要求點算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請繼續發言。

梁國雄議員：說到圍標事件，地產商有時會“炒高”麪粉價格，以便推出麪包，有時則會壓低麪粉價錢，囤積居奇，以賺取麪粉和麪包之間的差價，這些都是圍標行為。無論是前一種因父之名把母親殺掉，聲稱為了父親而殺掉母親的假公濟私行為，還是擺明不把政府放在眼內，向政府“標松柴”的做法，皆沒有兩樣。所以，在這個問題上，我認為政府如能採納小弟的意見，以明指、確指的方式將其情況寫入法例之中，則“圍標”此一定義便可萬無一失，可以防止因父之名殺掉母親的禽獸行為。

立法時寫入具體行為，並非由我首創。記得在一項關於同性婚姻的法例中，政府竟把整宗案例直接抄寫入法例之中。“老兄”，此一時，彼一時，那次涉及的是人民的生活，當然不能如此，但這次是對付“大鱷”，對付因父之名殺掉母親的禽獸，當然要寫入法例之中。誤殺母親的行為，即使是父親的吩咐也不應為之。(計時器響起)

要說的就是這麼多。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黃毓民議員站起來)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這是你第二次發言。

黃毓民議員：主席，關於政府就第2(1)條的修正案，把圍標列為一種嚴重反競爭行為，我們剛才已指出，這類例子實在太多，所以我們在

此再次呼籲政府，真的要慎重考慮，修改其他相關的法例。政府只把圍標列入《競爭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內，即屬嚴重反競爭行為卻無須負上刑責，只不過取代了原有……大家當時在法案委員會裏非常關心，亦很多人提出，覺得告誡通知只適用於非嚴重反競爭行為，而圍標則屬於嚴重反競爭行為之一，採用告誡通知肯定是不合適的。

(代理全委會主席李華明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問題是，我們剛才舉出了一些案例，其中一宗是2004年大埔的例子，案件提交至終審法院上訴法庭，政府的官司也是敗訴的。明顯是合謀定價及圍標，政府也無法引用相關法例控告他，只能控告他串謀行騙，但串謀行騙罪卻不成立。然而，圍標是否串謀行騙呢？如果在實質的行為上，造成了一種如此客觀的效果，便是串謀，因為在合謀定價時與某人串謀，以一個低價投得檔位；用一個如此低的價格投得一個檔位，自然有人是損失了。我們剛才舉出的例子便是要指出，這是政府的損失。政府蒙受了如此大的損失，但它卻是無計可施，惟有“打橫來”，控告他們串謀行騙。這樣會出現一個問題，政府動輒便可以無限上綱，控告別人串謀行騙。

所以，圍標被認為是一種行騙的行為，因為有人的利益受損。他不應得到這麼多利益而得到比他預期或應得更大利益的時候，自然會有人受到損失，這當然亦違反了公平競爭的原則，他同時也應該要負上刑責。然而，即使現時把圍標加進條例草案裏，他也無須負上刑責。

所以，我們希望政府不妨再想想這方面是否還有一些補救的方法。我們原則上同意這項修正案，在第2條引入“圍標”一詞的定義，並將它列為4項嚴重反競爭行為之一。但是，揆諸往例，有如此多案例或事實，特別是立法會議員經常在地區接觸到很多業主立案法團（“法團”）的糾紛，很多時候也牽涉到所謂圍標及合謀定價進行的維修工程，令小業主要付出很大代價。他們很多時候便會向立法會議員求助，但我們可以做甚麼呢？我們通常會按照法律，告訴他們可以召開業主大會。按照現時的法例，可以收集授權票，看看誰會得到較多授

權票。當他們得到足夠授權票的時候，便可推翻現時的法團並更換管理公司。

但是，正如我之前所說，這種做法也無法解決圍標的問題，因為“前門拒虎，後門進狼”，送走一隻老虎，結果又迎來一隻豺狼，變相是一個惡性循環，永無休止。就我處理這些個案的經驗，我曾嘗試幫助業主解決了他們認為，或我們也有事實看到，維修方面出現的問題，結果令法團解散，接着再組織一個新的法團。但是，新的法團更換管理公司之後，又出現同樣的問題。我們之前所做的工作，便令我們變了“壞人”。所以，歸根結柢，這是法律的問題，不單……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要求點算人數。

代理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起期間，全委會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請繼續發言。

黃毓民議員：主席，關於政府就第2條提出的修正案，引入圍標方面，我仍未說完，你老人家剛才可能在休息、食飯各樣的，沒有聽我發言。

因為圍標而蒙受損失，除了市民外，政府也是一樣的，剛才列舉的案例便是。但是，他們不圍標、不落標及不用投標，政府同樣會損失。就如九倉以79億元補地價續租海運大廈，可賤租21年。那些並不用圍標，但變相等同於圍標，只得它單一投標。這件事與他人無關，是地政總署的事。

政府以79億元，把那塊土地賤租給九倉21年，那土地現在每月的呎租是多少呢？我以前開店做生意，曾到廣東道問價，每月平均呎價最便宜也要1,000元。然而，政府以平均呎價三十多元租給九倉，這是不用落標的——雖然表面是投標——亦並不犯法，是公然官商勾結，利益輸送。主席，你說那多麼豈有此理。說起圍標，便想起這些不用投標的例子。

圍標固然可惡，但不用投標的那些情況，同樣是很可惡的，這些其實便等同於圍標。單一租給九倉，為甚麼要租給九倉呢？因為它原本是租用那裏的，一直跟政府商討。大家看到這個投標的制度，如果無法在法例上完善，這種反競爭行為是不能杜絕的。所以，我們希望政府在提出這些修正案之前，也應該考慮這個問題。

政府做事情，有時候是作繭自縛的，到頭來便會造成一些惡性循環。例如2005年，我們看到的具體數字，涉及樓宇管理舉報的有978宗。這些涉及樓宇管理的舉報，很多都跟圍標有關。維修工程的圍標，涉及大量金錢，牽涉很多建築師、外判維修商、大廈管理及工程顧問，簡直是集團式的貪污罪行。

政府以貪污治他們的罪，然而，事實上，當他們起步時，整個概念就是圍標。政府以貪污治他們的罪，可能是有些公務人員受賄；又或者控告他們詐騙，詐騙則是一般的刑事罪行。他們原本是圍標，而政府控告他們詐騙，難聽一點，那基本上是強行入罪。但是，圍標確實令一些人蒙受了損失。

在2004年的案件中，政府為甚麼會輸呢？因為政府控告他們詐騙，實際上，他們是圍標，而在法律上，對圍標是一點辦法也沒有的。所以，我希望政府在這個問題上……當然，我們會支持這項修正案，這也顯示了政府在法案委員會中聽了很多意見。

在討論其他修正案時，我會引用在數次公聽會上，一些相關團體提出的意見，例如在討論法定機構豁免的問題時，我便準備了很多各種不同的意見。為甚麼有些人贊成貿易發展局(“貿發局”)獲豁免，有些人，包括立法會議員，則堅決反對貿發局獲豁免呢？

我記得在討論圍標時，在法案委員會中也有些不同的意見。當然，在法案委員會討論相關的問題時，大家都可以各就各位，因為很

多同事基本上是很多利益集團的代言人。大家也看到，為甚麼今天的議事廳內一位自由黨的議員都沒有呢？因為他們對這項法例只有4個字，就是“深惡痛絕”。

我留意到，他們已聲稱，在二讀時……主席，你要讓我說兩句，因為我們看不到一個代表中產階級、中小企業甚至工商界的政黨。過去最厲害的時期，在立法局或立法機關，這政黨簡直與現時的民建聯，即隱形執政黨，旗鼓相當，有10位立法會議員，現在只剩下3位。但是，他們現時沒有一位在席。

這項《競爭條例草案》跟他們的界別的關係那麼深，局長，我覺得你真的要反省，為何你會嚇跑這3位議員？為何你會使自由黨全體缺席呢？他們在條例草案二讀辯論後，於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全體缺席，為何會這樣的呢……造成每次都要響鐘傳召議員……主席，麻煩你現在點算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起期間，代理全委會主席李華明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請繼續發言。

黃毓民議員：代理主席，現在顯示發言的時間正確了，我剛才看到是由零開始，我豈非又要重頭說起？

我繼續談論政府就第2條提出的修正案，是有關引入圍標的一項，因為還有少許未說完。我以這數分鐘完成這部分後，下一部分便談論另一項。

關於.....我也要吃飯的，我沒時間吃飯，你們每個也去了吃飯，稍後要與主席討論一下，看看可否給我安排吃飯時間，否則我便要一直發言。“老兄”，現時只有3位議員發言。一項如此重要的法例，卻只有3位議員發言，是否真的“笑死人”呢？現時電視台正在轉播，這樣便最好了，告訴人們.....順帶說一下，你擔任局長也算做得差了，立法會就最低工資討論了數天，就有關竊聽的條例也討論了數天，一項香港破天荒、第一次訂立的《競爭條例草案》，整羣建制派議員好像服食了“啞藥”般，這邊的人也是一樣，全部也服食了“啞藥”，讓我們3個在表演，看看我們能拖延多久。我們根本不是在拖延，是真的要在此發現問題，因為“魔鬼在細節”，何須在此“藐咀藐舌”呢？不想聽的話，回家睡覺吧。只要人數不夠，我便會要求點算。我告訴你，這是沒有商討的餘地，你在此“坐定定”吧。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請點算人數。

代理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請繼續發言。

黃毓民議員：雖然我們也同意政府的修正案，但在第2條對“圍標”的定義那數行文字，其實在文字上仍然非常不清晰。例如“圍標”指的是甚麼呢？“(a)符合以下說明的協議 —— 當中亦有兩項 —— (i)，在2個或多於2個的業務實體之間訂立；而根據該協議，一個或多於一個該等業務實體同意或承諾不回應作出競投或投標的邀請或要求而出價或落標”。

代理主席，這句話實在令人費解。它指明是圍標，定出了“圍標”的定義，但它現在所說“圍標”的定義，其中一句是找不到主詞的。“在2個或多於2個的業務實體之間訂立”，這是一個要件，2個或超過2個的業務實體，例如說回2004年的個案中那些排檔，便是超過2個排檔的檔主之間訂立。訂立甚麼呢？它這裏並沒有說明。

前面說了協議，“符合以下說明的協議”，“而根據該協議”，換言之，“該協議”就是“符合以下說明的協議”，這種說法本身是英文的模式，中文並不可以這樣寫。“一個或多於一個該等業務實體同意”，這個“該等”是指上面那“2個或多於2個”還是指其他呢？如果是指前面這“2個或多於2個”……假設是有3個或4個，如果“該等”是指那4個，那麼向哪個提出“承諾不回應作出競投或投標的邀請或要求”？而“邀請”與“要求”的分別是甚麼呢？局長又不在席，那些草擬法律的人又不在席，我真的想問問他們，請他們跟我解釋，因為真的很費解。

當然，就法律的條文，我經常說，英文是最確切的，中文則翻譯得“鬼五馬六”。我想問這裏有多少人明白這段文字說甚麼，請你們跟我解釋一下，我便不明白了。不論怎樣看，我也看不明白，特別是最後一句。

代理全委會主席：黃議員，發言時限到了。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修正案第2條有關“圍標”的定義，明顯是抄襲加拿大的《競爭法》(Competition Act)，條例草案有關協議(Agreement)的定義，包括任何協議、安排、諒解、許諾或承諾，不論是明訂或隱含的、書面或口頭的。正如黃毓民議員剛才舉例說，政府單方面以私人協議形式，把尖沙咀海運大廈(Ocean Terminal)的經營權給予九龍倉集團，當中不僅涉及大廈的租用，也牽涉到郵輪泊位的經營權。雖然按照條例草案，這其實已構成圍標的行為，但政府因獲豁免而不受規管。這種做法猶如“只許州官放火，不准百姓點燈”，是絕對不能接受的。政府向私人機構輸送利益，這類行為是數之不盡的。

所以，人民力量在二讀辯論時，已經多次批評條例草案整體不足之處，並譴責政府的粗暴行為及利益輸送，影響了消費者的權益。

代理主席，請點算人數。

代理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請繼續發言。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有關圍標的定義，基本上是抄襲加拿大的《競爭法》(Competition Act)。代理主席，我對這定義用於香港表示憂慮。大家也知道，香港有很多企業，例如大財團，旗下均有很多附屬的子公司，集團內各公司之間互有關係……這當然屬於集團內公司之間的關係。例如，某集團控有一個商場，將之租予旗下的子公司，這是實際業權與控制權之間的關係。

但是，大家也清楚知道，香港很多公司之間並不是直屬的關係，例如一些管理公司隸屬某大財團，但該管理公司的管理權可能是由法團透過公開招標委任的。這些隸屬大財團的管理公司，基於運作關係，可能會利用其管理權，把某些涉及直接利益的合約，沒有經過公開招標的形式，委託予那些與大財團有關的電訊公司、環保公司、清潔公司或保安公司，或跟這些公司簽訂協議。

根據條例草案，這類情況應該構成所謂的圍標行為，或按條文的有關規定，屬於條例草案第21條的壟斷或嚴重違反競爭行為。但是，由於集團與子公司的關係，因此有關條文未必適用於這種情況。所以，我希望……代理主席，局長不在席……局長在條例草案進行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時很少會不在席。局長已不在席很久……剛才“毓民”發言時，他已不在席了，可能用膳去吧。代理主席，我們3人則沒有時間用膳。

我不明白主席今天為何不安排用膳時間。兩星期前就《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進行審議時，主席安排了1小時用膳時間。但是，今天從下午2時30分開會，直至今晚10時正，其間卻沒有安排用膳時間。

代理主席，請點算人數。

代理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請繼續發言。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有關圍標的問題，我剛才已清楚表達自己的意見，並指出政府現時擬訂的有關規定是嚴重不足的。但是，這項修正案仍是寥勝於無的。原有的條例草案並無相關規定，政府提出這項修正案，提升對圍標的規管，略為強化或改善了條例草案的效力。

(全委會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此外，政府修訂條例草案第21條，加入斷定“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考慮因素，包括企業的市場佔有率，這修訂方向當然值得鼓勵及支持。但是，至於佔有率設於哪個水平，以及何謂市場佔有率，條文並沒有明確的定義。大家當然均理解，所謂高的市場佔有率，應該是指企業的產品在市場所佔的份額很大，若藉以操控市場，便可構成一種嚴重違反競爭行為。

然而，基於條例草案沒有明確列明佔有率應設在哪個水平，例如四成或六成，那麼在一些特殊情況下，大財團便可趁機鑽空子。大財團雖然在某些行業的佔有率可能未必高，但基於條例草案的定義含糊不清，可利用低市佔率的優勢——具影響力但低的百分比——讓這些大財團有機會以本傷人，入稟控告其他企業，為中小企或一些規模較少的商戶帶來不必要的政治及法律風險，我覺得這是該修正案的不足之處。

當然，政府現階段不能再作修訂。但我想指出的是，對於這些潛在漏洞及問題，政府日後有機會時可能須再作檢討及修訂。在條例落實後，政府往往有一段時間可再作修訂及檢討的。

主席，我想指出的另一點，是有關條例草案第139(2)條的修正案。在這項修正案中，政府把“可”字改為“須”字，原文是：“如主任法官

或副主任法官的職位出缺，行政長官可按照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推薦，委任審裁處其中一位成員擔任主任法官或副主任法官”，政府把“可”字修訂為“須”字，使修訂後的文本成為：“如主任法官或副主任法官的職位出缺，行政長官須按照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推薦，委任審裁處其中一位成員擔任主任法官或副主任法官”。

主席，人民力量支持這項修正案，這項修訂可確保按照司法人員的推薦來填補空缺，是含意較為穩定的。原來版本的“可”字，大家均清楚知道是對應英文的“may”，令行政長官可完全不依照推薦委員會的推薦，可自行再作改動。我真的不大明白，為何政府當初草擬的條文會那般粗疏，使用“可”字(即英文的“may”)，而不使用一些含意較為穩定或確切的字眼，即以“須”來確保行政長官決定有關的委任時，會按照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推薦而定。因此，我們支持有關第139(2)條的修正案，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請等一等，請坐下。

在我繼續請委員發言前，我想稍作說明。一如大家知道，我們就這項《競爭條例草案》成立了法案委員會，審議了一年多，召開了多次會議，討論了當中每一項條文。我們看到政府在聽取了法案委員會委員的意見後，提出了多項修正案，而正正是基於這個原因，我們才把這一組政府提出了修正案的條文歸納一起，進行合併辯論。這是我們的慣常做法，而這些修正案均是獲得法案委員會支持的。

當然，到了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即使法案委員會表示某些修正案已得到大多數委員同意，各位委員仍可能持不同的看法，所以，大家應該在此提出自己的意見。然而，我們不應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的辯論中，花時間再詳細談論一些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已討論過的問題，甚至一如陳偉業議員剛才所說的，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提出，並獲政府吸納，已反映在修正案內的文字修訂。因此，我希望委員，尤其是多次發言的委員，在再次發言時注意這一點。

梁國雄議員：主席，全體委員會的作用是，如果全體委員在席，便讓他們聽取意見，決定如何表決，否則也用不着有這個階段，主席你一直擔任主席一職便可。當然，小弟不敢反駁你，因為你是主席……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你是第四次發言，請你盡量避免重複及離題。

梁國雄議員：是的，我是想全體委員聆聽。有些委員沒有開會，但我是這個法案委員會的委員。你也知道，我是“一人一票”的，我1個人只得1票，所以在這裏是少數。在該法案委員會，我無法爭取成為多數，所以希望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成為多數，可以反對由委員或政府提出來的不好的修正案，所以請你諒解。

我是針對第139條的情況。其實，第139條為何要用……陳偉業議員指不應該用“may”字，應用“shall”字，我則覺得“may”字可能是有一點作用的。為甚麼用“可”字呢？原因是要給行政長官空間……大家要明白……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你剛才說你在法案委員會提出了一些意見，但由於你在法案委員會內是屬於少數，所以你便想現在再提出來，好讓全體委員會知道。那麼，你是否已在法案委員會提出過有關意見，只不過基於你當時是少數，所以未獲接納？

梁國雄議員：我曾提了出來，但大部分委員都……主席，你明白的，我知道你開過很多會，大部分人都不是很尊重對方的意見，聽了便算，無須表決，對嗎？他們是無須表決的……

全委會主席：我只想提醒委員，不要重複在法案委員會上討論過的問題。

梁國雄議員：是的。當初政府說應該用“shall”，我是被騙了，現在覺今是而昨非。聽了陳偉業議員的說法後，我便想：“可”字其實有甚麼

意思？就是要給行政長官酌情權。為甚麼？因為主任法官或副主任法官其實是行政委任。審裁處本身都是由行政機關因應需要成立的，只是我們給了它一個法院地位的資格罷了。

在這一點上，審裁處不像我們現在般是嚴格的三權分立。換言之，在《基本法》下，官員到位後，東南西北便清楚了，上家下家也很清楚，不可以更改，除非牌局完結了才可再改動，即舉行選舉。在這一點上，我覺得當局有一定道理。既然不能混淆，既然審裁處的法官本身不是法官，不是司法部門那樣，於是當局便希望把權力交回給特首。這是他們的原意。

我覺得條文這麼寫可能有好處，就是“冤有頭，債有主”。如果行政長官一定要做，換言之，有一個責任是他根本不能承擔的，不知道是甚麼，但他一定要做，那麼，“可做”與“不可做”便不同了。他可以因地制宜、因時制宜，可以在適當時候運用那權力，不適當時則不運用。我自然可以監察行政長官。然而，如果條文寫成是“一定”，那便沒有選擇了，因為他依例需要那樣做。所以，依我看，當局並非全無道理，我也希望各位全人考慮。

主席，看回第138條，條文是有關主任法官的，我現引述：“(1)主任法官及副主任法官可隨時藉向行政長官發出書面呈辭通知，辭去主任法官或副主任法官的職位。(2)如主任法官……”主席，你看到嗎？……“(2)如主任法官或副主任法官根據本條辭去其職位……”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你說的是第幾項條文？

梁國雄議員(普通話)：第138條。

全委會主席：第138條已獲通過，並已納入條例草案。

梁國雄議員：不是，因為條文是由第138條推至第139條，兩者有連貫性的。我很清楚我不是說第138條，我是說第139條。主席，你先讓我說下去。我明白你說甚麼，你是說第138條無需修正，要修正的是第139條，但第138條和第139條是有關係的，否則便可以跳至第147條或第258條，但兩者是接續的、相關的，對嗎？

主席，你不要打斷我，我便能解釋給你聽。第138(2)條規定，“如主任法官或副主任法官根據本條辭去其職位，他或她繼續擔任審裁處的成員”，意思是這些主任法官要向行政長官呈辭，他們問責的對象不是法院。主席，你是否記得小弟曾申請司法覆核曾蔭權？曾蔭權敗走麥城，突然要匆忙立法，導致我們在8月也要開會，就是為了制定有關竊聽的條例。他當時也是採用行政委任的方法找法官擔當一些特別的工作，但那並非法院。所以，在某程度上，那些法官是身在曹營心在漢，雖然他們是司法人員，但……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我聽不到你現在的發言，跟你剛才就第139條的修正案所作的發言有甚麼關係。

梁國雄議員：原因是甚麼？特首應該有權考慮是否運用該權力作出委任，明白了嗎？因為既然他有該權力，就是這個意思了，你明白了嗎？

全委會主席：請繼續發言。

梁國雄議員：你不要笑，這可會連累我，我是正經的。所以，問題是如果我們將兩項條文一併閱讀，這些主任法官或副主任法官辭職後可有“太平門”讓他們擔當其他工作，OK？他們可以做回老本行，不像其他人般，辭職後便一了百了，好像局長一樣，完成任期便離職……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你現在的發言跟我們正在處理的修正案無關。請針對這部分的修正案發言。

梁國雄議員：所以，第139條是賦予特首權力，讓他“可以”或“不可以”，即不一定要那樣做。因此，我的看法是，政府可能是逼不得已才接受這項修正案，但其實是想保留權力的。

我的看法是，政府要保留權力，有時候是好，有時候卻不好，視乎所為何事，希望各位同事考慮。有時候，我們未必要支持政府的修

正案。主席，你也明白，無論是法案委員會或專責委員會，意見是經常改變的，因應外面的政治形勢改變，因應出席會議的人改變，因應誰拍檯而改變……

全委會主席：你已離題。

梁國雄議員：所以並非按常理而變，而是政治決定。我固然是政治人，但我今天想說，有時候要按常理出牌。主席，你應該不明白我說甚麼，但我不想再煩你。如果你不明白，我下次再說，我讓另一位同事發言。如果你不明白，我也沒有辦法，因為你沒有參加法案委員會。全體委員會就是有這個毛病。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黃毓民議員：主席剛才意圖“剪布”，不過不要緊，因為我們現時並非在“拉布”，而是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就政府提出的修正案發表意見——這是一個辯論的過程——然後才進行投票。《議事規則》有很清楚的規定，整個議會的精神亦很清楚，主席不要因為看到3個人輪流發言，在其中有些人稍為離題時便“發茅”……又開始想“剪布”，是先前“剪布”剪得“上癮”吧。說完了。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你坐下。你剛才發言時我不在會議廳內，但我聽到你說只有很少委員發言。

黃毓民議員：實情是會議廳內只有很少委員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想再向委員說明，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們是把有修正案的條文分為數組進行合併辯論，而我們現在處理的這一組，全部修正案均由政府當局提出，並已在法案委員會上討論過。

局長剛才在開始發言時說過，這些修正案已獲得法案委員會委員支持，這正正便是在我們討論這一組修正案時，只有較少委員發言的原因。不過，令人感到奇怪的是，沒有參加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卻有很多意見要表達。當然，委員是有權表達自己意見的。我只想提醒大家，現正審議的修正案，是曾在法案委員會上提出，有些甚至是政府應法案委員會要求而提出。

黃議員，請繼續發言。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也是法案委員會的委員，但有些條文我是沒有參與審議的，因為我並非每次會議也能出席，法案委員會每位委員亦並非每次也出席會議的。我當時沒有投票通過某些修正案，我對有些修正案是持不同意見的。我一定要在此指出，我對有些條文原則上是同意的，例如關於圍標那一項，我原則上是同意的，我已經解釋了，而當中也有一些我覺得有問題、可以改善的地方，例如沒有刑責方面的規定，我已經提出來，亦是沒有離題的，對嗎？

主席剛才的說法是，全體委員會在這部分討論的，全部均是政府提出來的修正案，大部分已在法案委員會討論並通過，是沒有問題的，在此不應該重複。我曾在法案委員裏發表的意見、發言稿的要點，我全部也保存起來，我在此發言至今，並沒有提出我曾說過的任何一條，我一直都是在討論圍標。當然，我們的發言可能稍為冗長，而我亦曾提出一些案例——我由始至終只提出了兩個案例——主席便已經意圖阻攔我。但是，不要緊，沒有問題，我會盡量遵守《議事規則》。在這一部分不能提到的，可在處理下一部分的修正案時提出，還有很多機會可以繼續發言，我們也準備了一些材料發言。

就着我們現時討論的這項有關圍標的修正案，我發現了第2部的問題。剛才談及了第1部，我覺得如果加入了刑責，將來可以修訂其他法例與之配合，這當然是最好的，就這種圍標行為循民事或刑事途徑追究責任，政府便無須動輒控告別人詐騙或請ICAC調查進行圍標的人了……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請不要重複。

黃毓民議員：……我知道。至於第1部……我剛才只是簡略地說說我就第1部對圍標的關注。第2部的條文內容所使用的字眼，正如我剛才曾指出，我覺得是不可解的。主席如此英明，請你替我解釋。“圍標”指——(a)符合以下說明的協議，然後是(i)及(ii)。我給你唸一遍，OK？

全委會主席：你剛才已讀了，我很清楚有關的內容。

黃毓民議員：唸出來也可以吧？“在2個或多於2個的業務實體之間訂立；而根據該協議——應該是上面提及的‘符合以下說明的協議’——一個或多於一個該等業務實體同意或承諾不回應作出競投或投標的邀請或要求而出價或落標”。“邀請”與“要求”的分別在哪？兩者均是提醒業務實體不要落標及出價，但為何既要“邀請”又要“要求”呢？這些寫法為何不可以改善呢？

我關注第2部的不可解，剛才讀出的勉強也可以解釋到，但接下來的便更難以明白。在分號後，“或同意或承諾會撤回已經為回應該等邀請或要求而作的出價或落標”。英明的主席，這是甚麼意思？文字上是如此的累贅，但修正案是否應該清楚確切，而不應如此累贅呢？為何不可以再改善呢？

第(ii)部分也是很離譜的。“(ii) 在該協議——指的是上面的‘(a)符合以下說明的協議’——的一方或由該協議的一方”……這裏的寫法是“在該協議的一方或由該協議的一方或多於一方所控制的實體出價或落標”，但在“實體”前並沒有加上“業務”兩字。有份參與法案委員會審議的人在幹甚麼，沒有人指出來的嗎？主席，我沒有參與審議這一項，否則我一定指出來及提出修訂。然後是“(撤回出價或落標)”，但在這之前已有“出價或落標”等字眼，還需要以括號括着“或撤回出價或落標”嗎？大家說，這樣的修正案是否垃圾呢？意思是OK的，圍標屬於嚴重違反競爭行為，把“圍標”加入2(1)是正確的。但是，我無法明白有關“圍標”的意義的說明及解釋，受法例限制的人又怎會明白呢？你和我也不明白，他們又怎會明白呢？寫法為何會是這樣的呢？我們現時在討論的這些東西真是不可解的。

接着，在括號後是：“之時或之前，沒有人向邀請或要求作出競投或投標的人透露有該協議”。“協議”即是上方所指的協議；那麼，“沒有人向邀請”，是向誰邀請、向誰要求呢？為何要使用“向”字呢？

我關注圍標這一項，因為圍標是屬於嚴重違反競爭行為，而政府也從善如流地把圍標納入條例草案——正如主席所說——大家對此同意了，我也同意。但是，文字上如此說明及解釋圍標的意義……我剛才只是簡單的引述，我已經是口齒伶俐、說話及表達能力均相對較強，但我讀出這段東西後，也不知自己在說甚麼，大家說受法例限制的人又怎會知道呢？

(陳偉業議員站起來)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陳偉業議員：既然“毓民”說他也不知道條例草案指的是甚麼，我便要求點算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請繼續發言。

黃毓民議員：在這項修正案的條文中，圍標的定義的(a)部分包含了兩個分項，我剛才引述了，但局長卻不在席。現在我們的標題是“《競爭條例草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提出修正案的條文”。我想問問主席，剛才我提出的質疑，待會兒局長發言的時候，他是否應該給我作解釋？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你知道會議廳的設備很先進，即使官員或議員身處會議廳外，他們也可以聽到你發言。

黃毓民議員：那麼，我想問問主席，他是否可以回應？甚麼時候回應？

全委會主席：局長要在甚麼時候發言，或要回應哪位議員的發言，是由局長自行決定，我們並沒有規定局長要在甚麼時候回應。

黃毓民議員：OK，我明白。假如他不回應，公眾會看到他不懂回應……他便會有問題。是不是這個意思？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請針對條文的內容發言。

黃毓民議員：所以，我要繼續發言了。圍標的定義的(a)部分我已經說了，我認為是不可解。我用盡了自己閱讀語文的能力，都不明白修正案所說的圍標是甚麼意思。

接着是定義的(b)部分，我不明白“藉協議”究竟是指哪個協議呢？是否(a)部分提及的那一個協議？應該不是，因為現在是(b)部分。(a)部分在“符合以下說明的協議”之下再分(i)和(ii)兩點，解釋了這個協議，有這樣的協議就是圍標。我們只能夠這樣理解。

至於(b)部分則訂明：“藉協議而達致的為回應作出競投或投標的邀請或要求而作的出價或落標，而該協議是符合以下說明的”，接着便是一些說明。這個協議跟(a)部分提及的協議有甚麼分別呢？局長當然不知道，因為不是他草擬的，是法律草擬專員擬備的，然後是副秘書長幫他擬備修正案，只是修正案現在是以其名義提出而已。可是，倒轉過來，我們討論的時候，他就說我離題，說我不清楚，認為我們“現在說的這些東西都說得不對。”他如此說卻沒有問題，這是多麼的不公平。我繼續發言。

在(b)部分的寫法是這樣的：“而該協議是符合以下說明的 — (i) 在2個或多於2個的業務實體之間訂立；”然後還加上“及”和“(ii)”……有人已經在打呵欠，可見……“在該協議的一方或由該協議的一方或多於一方所控制的實體出價或落標(或撤回出價或落標)之時或之前，沒有人向邀請或要求作出競投或投標的人透露有該協議”。我覺得混淆的地方是甚麼呢？圍標的意義的說明分了兩部分，其一是(a)部分，我還能勉強理解，就是合謀定價，自己秘密定出協議，然後再找一個人出價，從而佔便宜。這是我的強行理解。但是，(b)部分我看來去看去，也不知道在說些甚麼。圍標的定義究竟是甚麼？假如強行要我投票通

過這項修正案，是否豈有此理呢？這部分不再說了，我算是說完了，免得主席說我拖延時間。

我現在要談關於條例草案第27(2)條的修正案。政府提出的修正案中有一條是修訂第27條的，我選了第27條作討論。第27(2)條的原文是“凡有關決定在某些條件及限制的規限下具有效力，”——又是“限制”又是“規限”——“第(1)款所提供的豁免權，僅在某業務實體遵守每項該等條件及限制的範圍內，適用於該業務實體。”現在這項修正案以“如”代替“凡”字，於是變成了“如有關決定在某些條件及限制的規限下”……局長，你手邊有沒有那項條文？有沒有？拿來看看吧，這樣會精神一點，否則你真的不知道我說甚麼。“如有關決定在某些條件及限制的規限下具有效力，第(1)款所提供的豁免權，僅在某業務實體遵守每項該等條件及限制的範圍內，適用於該業務實體”。主席，不單你會“一頭霧水”，我現在也“一頭霧水”。

我想先談為何要把“凡”改為“如”。各位，何謂“凡”呢？第一個解釋，是平凡、平庸、一點也不出奇，所以有云“凡夫俗子”，這是“凡”；第二個解釋，是指人世間(即塵世)凡人、凡間，這也是凡；另外還有一個意思是很多人都懂得的，凡即“所有”，“所有的(普通話)”——凡是立法會議員皆垃圾，所有議員都是，所以稱為“垃圾會”——“凡”即“所有的”。第四個解釋，是“總共”的意思，《黃毓民全集》全書凡28卷，這個“凡”字便是總共，即《黃毓民全集》全書總共有28卷之多。另外一個“凡”的意思是大概，以及要略，大家看到一些舊書籍有“凡例”兩字，對嗎？另一個解釋則是很多人也不懂的，就是樂譜的一個簡譜符號，“凡”即簡譜四，是中國古代樂譜的記音符號。

原文的“凡”是甚麼意思呢，局長？我已就這個“凡”字說出6個意思，那麼究竟這個“凡”屬於平常、塵世、所有、總共、大概，還是音符呢？要說清楚也要很長的時間才行。

好了，現在說回“如”字，修正案要把“凡”字改為“如”字，把“凡有關決定……”改為“如有關決定……”。那麼，“如”字該怎麼解釋呢？我現在是“捉字蝨”，因為在用字上是有問題的，我稍後在第二節的15分鐘發言時段再向局長解釋問題出在哪裏。“如”的解釋包括甚麼呢？即“依照、順從”，例如我發出一封函件，然後夾附一份附件(可能是一張邀請卡)，我在函件後段會寫上“邀請卡如附件”，這個“如”字是跟隨該封信發出的意思，所以說“如附件”。此外，“如法炮製”，則有遵從、依從、依照(計時器響起)……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想簡短回應梁國雄議員剛才的發言。第139條的修正案把原本“如主任法官或副主任法官的職位出缺，行政長官可按照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推薦，委任審裁處其中一名成員……”中的“可”改為“須”。

主席，其實最主要的是梁國雄議員在發言時，誤解了主任法官的職能。首先，審裁處法官的角色與《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的小組法官不同，小組法官是行使與他們的司法職能完全無關的行政工作，所以我們那時非常反對這樣做。但是，審裁處內全部均是原訟法庭法官。即使是法官，也有兩種工作：一種是審理案件的工作，另一種是與審理案件有關的行政工作。主席，關於主任法官所做的工作，第135(3)條指出，主任法官可就審裁處的事務的安排，作出指示。他之所以成為主任法官，與其他法官有所不同，便是因為他按照“事務的安排”行事。他的這項職能決定他須由行政長官委任。

但是，主席，我們在這個司法管轄區內，非常重視司法獨立。所以，即使由行政長官任命原訟法庭的法官當主任法官，行使一些行政的權力，我們亦要求他並非自由任命，而要按照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推薦。我懷疑第139條最初使用“可”字時，是否因為考慮到行政長官可能不需要任命？例如餘下的任期很短，便不需要再任命。但是，如果行政長官要任命，便一定要按照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推薦，而非任由他喜歡跟隨與否。

主席，我認為這項修正案很清晰及易於明白，可能原來條文的用詞是個錯誤。但是，主席，我相信任何曾參與《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討論的委員，都無須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大費唇舌討論這個問題。這應該是很清楚的。

主席，我對所謂“拉布”的看法，大家或許都很清楚，因為我不單在本會說過，亦在報章上發表文章。但是，我特別維護本會很多工作程序，特別是通過法例的程序。

梁國雄議員剛才說，他沒有參與法案委員會或沒有參加所有會議，所以他沒有參與討論的問題，便可以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詳加討論。主席，我覺得這種做法對於本會的立法程序不利，我不能夠認同這種做法。為何我們要設立法案委員會？當然，法案委員會只是工作的會議。所以，即使議員在法案委員會內贊成或反對有關修正案或原本的條款，到了全體委員會，仍然可以投不同的票或不投票。其他

沒有參與討論的議員，也可以自由投票，這是議員的權利。但是，如果我們每次當法案委員會討論的工作沒有做，是白費工夫，我們的立法程序便不能發揮最好的效果。

主席，我自己亦不是每次都出席法案委員會，因為有很多問題，我不認為是問題，但有其他議員卻認為是問題。例如，中小企是否受到不必要的威脅，有關中小企的條文是否清楚，我是沒有懷疑的，但如果其他議員有懷疑，在法案委員會花很多時間向政府提問，我認為這完全是他們的權利。但是，在進行任何修改時，我們的做法是由法案委員會發出報告，當中載列有關條文，而我們亦看到該文件，並會研究修訂的內容。如果我們不同意，便會發聲。

因此，主席，我發言只是簡短回應梁國雄議員表達的觀點，即他可在全體委員會從頭來過。我覺得這種做法不利本會的立法程序。我希望梁國雄議員可以考慮我的意見。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站起來)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你是否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要求點算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想評論政府就第35條提出的修正案，即加入第(6)款的部分，這項條文是“刪去第(5)款而代以”第(5)、(6)、(7)、(8)款。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我建議你留待處理下一組修正案時才討論第35條的修正案。我們稍後會辯論該項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Sorry，不好意思，我拿錯了文件，主席。主席英明，因為我手邊有數份文件。

如果這樣，我想就關於第7部刪去第3分部及刪去第114條提出少許意見。剛才提到關於第35條，稍後我會就那部分表達我的意見。

主席，關於刪除第7部的第3分部，原本是個別人士包括消費者因違反競爭而蒙受損害，可要求競爭事務審裁處作出審裁，而新的修訂則修改為個別人士不能——我強調是“不能”——因違反競爭的行為而蒙受損害，要求競爭事務審裁處作出審裁。

當然我理解在早前的辯論中，特別是經濟動力的議員多次提出有關訴訟很可能令中小型企業(“中小企”)、資金或能力較為弱小的中小企面對訴訟影響。

中小企提出的憂慮，我是理解和認同的。但是，就有關安排，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亦提出了一些看法。他們指出剔除了獨立的私人訴訟之後，將來的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將會變成消費者對業務實體投訴反競爭行為的唯一渠道。如果變成了唯一的渠道——當然，如果政府能夠提供足夠的資源、人力和資金給競委會或消委會，就有關的問題進行訴訟，而有關的撥款是足夠的話，則這情況很可能得到保障和落實條例中有關的精神或構想。

但是，正如我在二讀辯論中表示，我有這種憂慮，或認同消委會的憂慮，即有關競委會是否有足夠的資源進行反競爭的監察、執行有關的法例，以及有關獨立的訴訟。所以，條文本身或許能保障處理中小企方面的憂慮，但在整體法例的關係安排上，這其實是很獨特的，當局透過修改條例令某些訴訟被剔除，致令某些訴訟不可在有關這方面進行。

另一方面，主席，有數位議員曾提及……我要找回有關條文的原文。有關的條例中第106條，“刪去該條而代以”代替新的第106條，“不得在本條例以外提起法律程序”。我理解有關背景，特別是對訴訟而引起的法律責任和有關費用的壓力，以及有關財政承擔。但是，主席，

我想指出在條文所訂定的範圍，譬如第106條和第108條 —— 第108條是這樣：“刪去第(2)及(3)款而代以 — ‘(2) 除第115條另有規定外，本條適用的申索，只可在審裁處的法律程序中提出，不論有關訴訟因由是否純粹是被告人違反或牽涉入違反行為守則。’。”

主席，我有一些憂慮，因為我曾出席不少審裁處的有關訴訟，包括個人觀察某些審裁處官員審理案件的態度，或是一些資深大律師向我反映有關審裁處人員的質素問題，當然，有這樣的制度，有這樣的委任法官在審裁處中，便要相信這制度中有關官員是有其基本質素。

但是，我自己出席一些審裁處的審訊和觀察 —— 不是我個人被審訊，我觀察到一些審裁處的官員和法官，在處理一些審訊的時候，那種態度和有關的判決的法律水平，實在令人感到憂慮。如果其水平有問題，而其裁決不可以在本條例以外提起法律程序，某程度上你所面對不公義的審判結果，其申訴機會或渠道基於這項條文通過和修正而受到影響。當然，這項條文的修正比原本的條文方面是有所改善的，但通過條文本身所反映的問題，令人感到憂慮。所以，我很希望即使這項條例通過之後，政府在適當的時候可以再作檢討。

還有，我再強調審裁處、有關法官委任，特別是牽涉到有關條文涉及的訴訟，則確保官員的質素是極為重要的。

主席，請點算人數，謝謝。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請繼續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想就第142(2)條的修正案表示反對，我亦希望稍後可以把這項修訂抽出來分開投票，因為我們希望能對部分我們贊成的修訂表示支持。

第142(2)條的修訂重點是刪除某些詞句，它的原文是“收取和考慮不論是以口頭證供、書面陳述、文件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證據，亦不論該證據是否可在法院進行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被接納為證據”，而它的修訂是把“在法院進行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被接納為證據”這句刪去“進行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剩下的字句便會變成“亦不論該證據是否可在法院中被接納為證據”。

主席，我理解就今次的刪除和有關修訂，政府的原文是較冗長和無聊的，因為在條例中是說明包括民事和刑事，但基本上所有法律也會包括在內的，所以其實便沒有需要說明是民事和刑事。可是，它在刪除時不單刪除了“民事或刑事”，更刪除了“進行”和“法律程序”，這樣在意義上——我不是專家，我希望吳靄儀議員可以提供一些意見——在法院這地方進行的法律程序，是很明確和特別的既定程序，而且在法律上亦是有特殊意義的。如果為了刪去“民事或刑事”字眼，便把“進行的法律程序”的字眼也刪去，情況便會變成“亦不論該證據是否可在法院中被接納為證據”，這字眼便會變得較“畸怪”了。

我不知道就法律條文而言，將來會否因為字眼被刪除而影響了法律程序中的有關條文。我也不知道政府在考慮時，有否參考其他法律條文，或就有關說法，其他條文中是否有先例可援或有法律上的支持。不過，如果單看字眼，有關刪除是對原文的理據和意義作出大幅修改。

主席，我雖是外行人，但單看這項條文，已觀察得到這缺憾——我不知道這是否缺憾——但我認為寧願冗長和累贅，也不應連原本意義亦一併取消或刪除，因為這樣在法律上會出現缺憾或不必要的爭拗，這便絕非……如果我們在條例草案審議階段中看到這些問題，理應提出來討論。不過我是門外漢，希望專家可以分享和提出他們的意見。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這是你第五次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感謝吳靄儀議員的指教。對我來說，每逢人家說的話正確我也會聽的，謝謝。我現在又要拋磚引玉，如果吳靄儀議員認為我錯了，請賜教。

我說的都是老生常談的話，我亦曾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表達過意見，而這問題也是今次立法的其中一個聚焦的爭論點，就是獨立私人訴訟的問題。現在政府把第3分部全部刪除，即獨立訴訟已消失了。何謂獨立訴訟？就是指不經政府在立法過程中依法成立的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而提出訴訟。

我明白很多本會同事擔心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經營者可能恐怕由於有這種獨立訴訟，有錢人無需通過競委會的研究便可提出獨立訴訟，讓他們有更充沛的資源欺凌那些財力較小的企業。這點我是明白的，但問題是，如果我們在立法的過程中看到有弱勢者的話——我覺得有弱勢者，這個世界有許多弱勢者——他們可能是中小企，亦可能是消費者，而在經濟學上消費者的意思並非一定是指最終的消費者。例如我買一雙拖鞋，我就是消費者，我付款消費買一雙拖鞋，但製造拖鞋的生產商也可能是一個消費者，他消費了一定的生產原料或勞動力，然後才可以把那件貨物送到終端消費者手上。

在個別人士當中，例如我們的同事所關注的中小企，假如由於有這種獨立訴訟制度而引起一宗不公平的、實力不對等的濫用訴訟，反過來利用這項競爭法來迫害那些下游消費者，其實是不恰當的。如果我們容許下游消費者或最終消費者根據將來通過了的競爭法當中涉及市場權勢的第一或第二行為守則來打官司時，其實可以讓他們有一個更佳的保障……主席，你在不斷翻閱文件……原因是競委會跟消費者委員會，或其他在香港根據相同的理念而成立的甚麼管理、監管機構是一樣的。問題是，究竟這些恐怕會通過獨立訴訟取回公道的人是透過甚麼程序行事，如果把這些個案由一個政府資助的機構來進行訴訟，我認為其實是可行的，例如由法律援助署（“法援署”）或其他在法例下指定（如果有）的機構負責。如果能夠如此或配備足夠資源時……

讓我舉一個簡單的例子。我最近到法援署申請法援，署方要向我收費66萬元，分期付款也須先付20萬元，不過我缺錢。但即使缺錢，法援署也有台階讓人取款打官司。如果政府能平衡雙方的條件，即是不論有錢沒錢的人也可以使用獨立訴訟……有錢的人一定無法通過政府的審查獲得援助，亦不符合資格，因為即使如我這樣的人也須付費66萬元來打官司，可說是一炮而紅。那大家說究竟一個財雄勢大的人

有沒有可能通過種種入息、資產審查，或市場佔有率、市場權勢的審查作偽，而濫用這個程序呢？

換言之，只要我們設立這個程序並提供足夠資源，訂立良好的審查制度的話，獨立訴訟本身其實會在競委會以外形成一種互補作用……就如羅范椒芬般有互補作用……便會有兩種機制可供當事人選擇。在競委會的委員認為沒有需要處理，或個案不成立時，假如有另外一種選擇時，競委會便會問當事人有否打官司的勝算，因為這兩個制度是互不從屬的，兩者亦沒有利益衝突或依賴。

所以，如果我們在立法時能較冷靜，便可以看到獨立訴訟……法律援助這麼浪費金錢的機構，是絕對不可能讓個別人士濫用的，申請人必須通過一定的審查程序，我們只不過是多提供一種選擇給他們而已。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看到的整個問題便會很不同了。現在把競委會這個機構作為唯一的興訟渠道，這便引起了大家的憂心。我這麼說並不是亂擲石頭，也不是無的放矢。在審議這項修正案的過程中，我曾經三番四次表示希望競委會或競爭事務審裁處能夠有中小企或消費者的代表，即使沒有中小企的代表，也要有熟悉中小企運作的代表參與其中。

競委會的成員並不包括這些人，而當局又把競委會作為唯一可以興訟的團體，那我們怎會有信心呢？萬一競委會中沒有這些代表，不能陳述、知情及與聞，便會在黑箱作業之下，把不公道的情況蒙在鼓裏，不能在會議過程中或相關的資訊中，向新聞界說出實際的情況。

這有甚麼“好處”呢？一，犧牲了原本可對消費者的——包括各階層的消費者——的權利提供的保護；二，對於競委會的職能賦予過重的負荷，因為現時這些安排全都是實驗。實驗的過程就等同購買一間房子，而房子是不會沒有走火通道的。在購買房子時，如果賣方說：“整所房子都以防火物料製造，不會着火的，所以不用設置逃生門。”主席，我相信你不會購買。你一定會說：“如果真的着火了，那怎麼辦呢？我也要有逃生門吧。”

在這個問題上，我覺得政府其實有一個很大的爭論點，就是究竟政府是為了在這議會中取得足夠票數，得到足夠的政治支持，而在考慮獨立訴訟的存廢時有所偏差；還是真心誠意地根據合理的多謀多算的程序，透過競爭法的訂立，充分保障下游消費者或最終消費者應該享有的權益呢？我覺得在這一點上，政府的考慮並不周嚴。

其實，很簡單的……我們也不是不說道理的，主席，你知道我素來也是說道理的。我們曾經問過局長……局長，你看我一下吧。我問他有沒有類似的例子，顯示有些獨立訴訟是適得其反，會有一些大有錢人以關刀砍老鼠？有沒有這樣的情況？還是“刀仔鋸大樹”？

很可惜，局長並沒有列舉例子。當他不能舉出例子時，那就如同主席你指責我時說我的發言般，是“胡說”、重複及離題。我們多次問他究竟有沒有例子，如果有，便告訴我們一些例子，讓我向市民交代，但他並沒有。主席，我說的這項議題很沉悶，我也很累，還沒吃飯，因為你不安排1小時的用膳時間，所以我也沒甚麼力氣了。

論情、論理，這修正案都是不合理的。我可以99.99999%斷定，這項不合理的修訂，主要是由立法會的構成所造成的，就是那些希望香港市場狀況保持現有狀況的人，在立法的過程中，對局長作出訛詐。局長，你看我一下吧——他們也是這樣說的。如果局長一意孤行，推行獨立訴訟，他們便不會給他票。他們不是要求點算人數，而是直接不給票局長。

主席，不給票當然較要求點算人數嚴重。所以，我現在便要做一件不嚴重的事，就是要求點算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暫停會議

SUSPENSION OF MEETING

全委會主席：會議廳內已有足夠法定人數，但現在已經是晚上9時52分。有委員剛才投訴說尚未用晚膳及很疲倦。

我現在宣布會議暫停，明天上午9時正恢復。

立法會遂於晚上9時52分暫停會議。

Suspended accordingly at eight minutes to Ten o'clock.